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5 年度行專訴字第 76 號

原 告 賴信安

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志偉

參 加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海英俊（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邱珍元專利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50630682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參加被告之訴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發明第 I298092 號「風扇及其扇葉」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55、57、59、62、65、67 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均撤銷。

被告就發明第 I298092 號「風扇及其扇葉」專利，應為「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55、57、59、62、65、67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專利權」之審定。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嗣於本院審理期間改由○○○接任，經○○○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經濟部 105 年 8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503672570 號函、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0012 號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92 頁至第 295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關於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重新組合原舉發證據 5、7、8、9，提出：(1)證據 5、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不具進步性；(2)證據 5、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至 39、41 不具進步性；(3)證據 5、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至 39 不具進步性；(4)證據 5、7、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至 39、41 不具進步性（本院卷第 486 頁），上開新組合構成獨立之專利有效性爭點（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47 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之新證據，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參加人前於 94 年 8 月 12 日以「風扇及其扇葉」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78 項（後申准更正為 35 項），經編為第 94127414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於公告期滿後，發給發明第 I298092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提出第 1 次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1 至 12 項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提出第 2 次、同年 11 月 14 日提出第 3 次申請專利範圍更正，並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更正第 13 頁及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被告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 (104) 智專三 (三) 05132 字第 10441593380 號函將 104 年 8 月 19 日更正本交付原告表示意見，原告於同年 11 月 23 日提出舉發補充 (五) 理由書，於原舉發聲明範圍內，重新調整舉發理由及證據組合，嗣參加人亦於同年 11 月 13 日提出補充 (五) 答辯理由書。案經被告依該更正本內容及當事人所提出之書證資料審查，認系爭專利之更正符合規定，且未違反前揭專利法之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 (104) 智專三 (三) 05132 字第 104216869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4 年 8 月 19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 至 27、29、33 至 42、44 至 46、48 至 49、51 至 53、55、57、59、62、65、67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2、4 至 6、8、13 至 21、23 至 25、28、30 至 32、43、47、50、54、56、58、60 至 61、63 至 64、66、68 至 78 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針對系爭專利之更正及舉發不成立部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05 年 8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506306820 號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件判決之結果，本院若認定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專利之更正及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遂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第二項「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 至 27、29、33 至 42、44 至 46、48 至 49、51

至 53、55、57、59、62、65、67 舉發不成立」及原處分第一項「104 年 8 月 19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均撤銷。(二)被告就第 I298092 號「風扇及其扇葉」發明專利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主張：

(一)系爭專利之更正違反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係將原「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夾有一預定角度」變更為「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並加入「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該預定角度」包括形成在各該第一襟翼與各該第一主翼之迎風面與背風面之角度，並未界定限於「扇葉的迎風面」，該更正已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況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1 至 4 行已明確記載「且各扇葉 223 具有一迎風面 223c 與一背風面 223d」，該迎風面與背風面分屬二不同部位，該迎風面並非原系爭專利請求項中「一預定角度」之下位概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此由系爭專利請求項 8 界定之「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扇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技術特徵亦可印證。

2.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所加入之「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均未記載於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發明內容中，僅係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2 段所載數個實施例的其中一個選項，已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又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27、46、55 所加入之技術特徵係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加入之相關技術

特徵，亦已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不再贅述，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55 及其直接或間接附屬項，均違反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二)系爭專利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 1.系爭專利圖 10 所揭示之「特性曲線圖」顯未充分揭示而可據以實施，蓋其並未列出兩種風扇在比較時之葉輪尺寸、扇框尺寸、轉速，或其它量測條件、參數，該「特性曲線圖」究係依據何種態樣之風扇所得之測試結果，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均未明確記載，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無法瞭解如何執行該技術手段，以實施系爭專利之發明，或需要大量的嘗試錯誤或複雜實驗，始能發現實施系爭專利之方法，顯然未充分揭示而可據以實施；縱認圖 10 所揭示之「特性曲線圖」係依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得之測試結果，惟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內容已不相同，是否仍可提高 5% 以上之出風效率不無疑問，況相較於習知風扇，5% 亦僅係些微提升或毫無提升，且系爭專利亦未提供實驗材料，無從證實該技術手段之功效，故系爭專利說明書之記載顯然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據以實施。
- 2.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發明內容及實施方式所記載之「預定角度」或「預定角度 θ 」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蓋該預定角度究係位於迎風面或背風面、其最小值及最大值為何均未明確記載，縱如實施方式所載「本實施例中，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夾有之預定角度 θ 係大於 90 度」，其範圍仍可為 90 度至 360 度：(1)當「小幅大於 90 度」時，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之間在迎風面 223c 處，僅形成「內勾」型態，且迎風面 223c 將具有「折角」而無法維持平順的曲面，該扇葉 22

- 3 應無法產生系爭專利預期的送風效果；(2)當「等於 180 度」時，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構成同於習知單一翼形扇葉的「無預定角度之一體結構」，亦無法達到其發明目的；(3)為「181 至 360 度」時，該襟翼 223b 係隱藏於主翼 223a 之背風面 223d，不僅無法達成其發明目的，反而對該扇葉 223 之送風形成相反效果，縱系爭專利說明書將該預定角度 θ 界定為「大於 90 度」，該襟翼 223b 仍無法達到其發明目的。另如圖 4 所揭示，系爭專利以對應於第一主翼 223a 的第一虛線 L1 與對應於第一襟翼 223b 的第二虛線 L2 來構成該「預定角度 θ 」，但未明確定義第一虛線 L1 與第二虛線 L2 之端點 A、B、C 的位置，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明確瞭解、量測第一虛線 L1 與第二虛線 L2 之間的夾角；倘單純由圖 4 所揭露的線條來理解，該「預定角度 θ 」係由 T 及 T1 的長度與第一主翼 223a 及第一襟翼 223b 來決定，據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各襟翼 223b 軸向長度 T1 與各扇葉 223 軸向長度 T 之比值係小於 0.75」，則該比值應包含數值為 0 之情形，當比值為 0 時，亦無法形成該「預定角度 θ 」。故系爭專利說明書記載之「預定角度」或「預定角度 θ 」或「預定角度 θ 係大於 90 度」之真正涵義未被明確界定，且「各襟翼 223b 軸向長度 T1 與各扇葉 223 軸向長度 T 之比值係小於 0.75」之記載亦不明確，而無法據以實施。
3. 系爭專利說明書更正本第 9 頁所揭示之第三實施例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蓋其僅記載「各第二主翼 411 係與各第三襟翼 421 係呈對應設置」，而未記載「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夾有一預定角度」，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系爭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

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仍無法瞭解其內容，據以實現系爭專利之發明而解決問題，產生預期的功效。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 1.系爭專利說明書記載之「風扇」，至少包括一扇框與一葉輪，該扇框更包含有殼體、底座、肋條及複數靜葉等構件，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一種風扇」僅包括一葉輪，欠缺形成「風扇」所必要的「扇框結構」技術特徵，縱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風扇」已包括「扇框」，惟依系爭專利請求項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更包括一扇框，該葉輪係軸設於該扇框內」之附加技術特徵，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風扇即具有二扇框，惟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並未揭示有二扇框之風扇，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或 11 至少有一不明確，且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至參加人辯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已載明第一主翼和第一襟翼之細部特徵，可推認已敘明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云云，惟該主張顯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欠缺形成「風扇」所必要之「一扇框結構」技術特徵完全無涉，委非可採。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其直接或間接附屬項 3、7、9 至 12、22、26 均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 2.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55 所界定之「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技術特徵，可包括「小幅大於 90 度」、「等於 180 度」及「介於 180 度至 360 度」等多種不同夾角，該等夾角顯然無法達其發明目的，已如前述，該技術特徵亦不明確，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55 及其附屬項均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 3.系爭專利請求項 3、29、48、57 進一步限縮「其中各該第一襟翼與各該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之技術特徵

，惟該比值係小於 0.75 並不明確，已如前述，參加人以所屬技術領域者均肯認該襟翼之軸向長度必定具有特定長度數值（即大於 0）置辯，惟未說明當該比值趨近於 0（例如 0.01）時，是否仍可達成其發明目的，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3、29、48、57 亦非明確。

4. 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所界定之「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分別組合成一扇葉」及「且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等技術特徵，均與說明書記載不符，又系爭專利說明書並無記載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所界定之「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第一襟翼係與該第一主翼於該風扇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46、55 記載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

(四) 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及其附屬項不具新穎性：

1. 依證據 8 說明書第 12 頁第 12 至 20 行及第 13 頁第 1 至 5 行之揭示，其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既係用以驅動氣流，當然具有一迎風面，且證據 8 說明書及圖式既已明確揭示上扇葉 424 為傾斜於軸心向之軸流式扇葉、下扇葉 425 為平行於軸心向之鼓風式扇葉，因此，在該上扇葉 424 與該軸心具有一傾斜夾角（即與扇輪頂面形成平行之 1 度以上之夾角）及下扇葉 425 為平行於軸心向（即與扇輪頂面垂直形成 90 度夾角）之情形下，該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之迎風面當然具有一大於 90 度之預定角度，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8 說明書及第 9 至 11 圖，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

知。

2. 由證據 8 第 11 圖可知，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分別形成 θ_1 與 θ_2 夾角，經量測 θ_1 夾角約 140 度、 θ_2 夾角約 220 度，均大於 90 度；另由第 9 圖及其說明書記載「當扇輪 420 轉動時，外界空氣被數個上扇葉 424 驅動而進入蓋板 430 之入風口 431，再被數個下扇葉 425 將熱空氣導入出風口 403 排出機殼外」可知，為使外界空氣被數個上扇葉 424 驅動而進入蓋板 430 之入風口 431，該扇輪 420 須形成逆時針方向旋轉，該 θ_1 夾角即為迎風面方向，且其預定角度須介於 90 度至 180 度之間較佳，始能達成上開記載之功效，此係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直接且無歧異可以得知。
3. 證據 8 並揭示「上扇葉 424 底端與下扇葉 425 之頂端並未連接，即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各自獨立」、「上扇葉 424 之葉面呈適當彎曲且傾斜於軸心向，下扇葉 425 之葉面則略呈平行於軸心向」，可知該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即形成不連續的平面。綜上，證據 8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所有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及其附屬項不具新穎性。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及其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不具進步性：
證據 8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之所有技術特徵，已如前述，且證據 8 第 9 圖所揭示之扇輪 420 置設於殼體 400 之容室 401 以形成一「風扇」，具有與系爭專利之主翼與襟翼之預定夾角 θ 的相同構造，雖證據 8 第 9 至 11 圖所揭示之

複數個上扇葉 424 及下扇葉 425 形成分開設計，惟其第 1 至 8 圖亦揭示複數個上扇葉 124、324 及下扇葉 125、325 係連接形成一體之多個實施例，而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2、4 段之記載，無論係一體成形或分開設置，經由實際測試結果，均具有較佳之出風效率，並可延緩失速現象之發生，故證據 8 當然具有與系爭專利相同之利用上扇葉 424（即系爭專利之第一主翼 223a）與該下扇葉 425（即系爭專利之第一襟翼 223b）之預定夾角，使得風扇出風效率增加延緩失速並降低噪音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7、9 至 11、57、59、62、65、67 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8 請求項 8 界定「其中該數個上扇葉之長度長於該數個下扇葉之長度」，縱其未明確記載下扇葉 425 之軸向長度比值，惟當下扇葉 425 之長度小於上扇葉 424 之長度時，該下扇葉 425 之軸向長度比值必小於 0.5，即小於 0.75，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3、57 所附加之「其中各該第一襟翼與各該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技術特徵，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該比值可以達成何種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57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8 揭示「下扇葉 425 之葉面則略呈平行於軸心向」，該略呈平行之下扇葉 425 即係形成一平板，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7、65 所附加之「其中該第一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技術特徵，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該第一襟翼為曲形或平板

形狀可以達成何種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65 不具進步性。

- (3)證據 8 揭示「上扇葉 424 之葉面呈適當彎曲且傾斜於軸心向，下扇葉 425 之葉面則略呈平行於軸心向」，已揭示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之翼形不同，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9、59 所附加之「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之翼形不同」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9、59 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59 不具進步性。
- (4)證據 8 揭示「上扇葉 424 之葉面呈適當彎曲且傾斜於軸心向，下扇葉 425 之葉面則略呈平行於軸心向」，已揭示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之安裝角不同，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0、67 所附加之「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之安裝角不同」技術特徵，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該安裝角不同可以達成何種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67 不具進步性。
- (5)證據 8 揭示「殼體 400 設有一容室 401，容室 401 底部設有軸管 402 供定子座 410 及扇輪 420 結合」，已揭示其扇輪構造更包括一殼體 400，該扇輪 420 係軸設於該殼體 400 內，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所附加之「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更包括一扇框，該葉輪係軸設於該扇框內」技術特徵，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葉輪軸設於該扇框內可以達成何種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 (6)證據 8 揭示「扇輪 420 之主體 421 設有一環牆 422 並於中

心設有軸心桿 423，而該扇輪 420 周緣設有數個上扇葉 424 及數個下扇葉 425」，「請再參照第十及十一圖所示，由於本發明之扇輪構造具有同時沿軸心向及沿軸心之垂面向驅動氣流之功效，當扇輪 420 轉動時，外界空氣被數個上扇葉 424 驅動而進入蓋板 430 之入風口 431，並將殼體 410 內部之熱量帶走，再被數個下扇葉 425 將熱空氣導入出風口 403 排出機殼外」，已教示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分別為一動葉，是證據 8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62 所附加之「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分別為一動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62 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2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 2、8 或證據 4、8 或證據 6、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26 不具進步性：

-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該些靜葉與該扇框相連接」，該技術特徵僅為風扇之習知結構，且被告亦不否認證據 2 已揭示複數扇葉 11 在該扇框 1，該定子 7 係與風扇本體相連接，證據 4 已揭示肋條 14 連接殼體 10 與基座 13 之間，證據 6 亦揭示複數扇葉 21 在該扇框內，其定子 30 具有複數靜葉 31 並與扇框相連結，已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葉輪軸設於扇框並有複數靜葉，該靜葉與扇框相連結等特徵。如前所述，證據 8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在證據 8 已教示「上、下扇葉構造」情形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輕易將證據 2 之扇葉 11、或證據 4 之肋條 14、或證據 6 之靜葉 31 經由轉用、置換、改變成相同之「上、下扇葉構造」，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該扇框

具有複數靜葉，該靜葉與該扇框相連接」可以達成何種無法預期功效，是證據 2、8 或證據 4、8 或證據 6、8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靜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如前所述，證據 8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在證據 8 已教示「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情形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輕易將證據 2 之扇葉 11、或證據 4 之肋條 14、或證據 6 之靜葉 31 經由轉用、置換、改變成相同之「在迎風面形成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該靜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可以達成何種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2、8 或證據 4、8 或證據 6、8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4. 證據 5、8 或證據 8、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風扇，更包括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被告並不否認證據 5 已揭示該幫浦罩體 216 係與罩體 206 相連結，證據 9 亦揭示扇框結構 1 與散熱風扇 2 的外框 21 相連結，已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葉輪軸設於扇框並有複數靜葉，具有保護框以與扇框相連結等特徵。如前所述，證據 8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證據 5、9 設置保護框可提升風量與風壓之教示下，具有合理動機將保護框組合至證據 8 之扇框，

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將一保護框與扇框連結」可以達成何種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8 或證據 8、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及其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

(1)被告並不否認證據 5、8 已揭露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風扇、扇框、複數靜葉、第二主翼與第二襟翼及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等技術內容，且依證據 5 說明書第 10 欄第 36 至 39 行及第 8 至 10 圖揭示「如第 9 圖所示，該第一靜葉部 212 及該第二靜葉部 218 相互連接以形成相對較寬且具有一拱形螺旋狀的靜葉 220」，既該數個靜葉 220 係用以導引來自葉輪 202 所驅動的流體，其第一靜葉部 212 與第二靜葉部 218 當然具有一迎接流體的「迎風面」，且該拱形螺旋狀之第一靜葉部 212 與第二靜葉部 218 所形成之「曲面」具有一夾角（即系爭專利之一預定角度），該夾角經由量測或經驗判斷，僅略小於 180 度，是該夾角係大於 90 度，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無歧異得知，是證據 5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所有技術特徵，且證據 5 具有減少水流渦輪輸出時噪音之功效，與系爭專利降低噪音之目的相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5 縱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惟在證據 8 已教示「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

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以輕易經由轉用、置換、改變，將證據 5 之數個靜葉 220 由其第一靜葉部 212 與第二靜葉部 218 之「迎風面」形成「一預定角度」，且使「該預定角度大於 90 度」及使「該第一靜葉部 212 與第二靜葉部 218 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是證據 5、8 之組合亦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所有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29、33、42、44、45 不具進步性：

-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各該第二襟翼與各該靜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其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述，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該比值可以達成何種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不具進步性。
-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更包括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證據 5 圖 7、8 及說明書揭示「該幫浦罩體 216 包含數個第二靜葉部 218，該數個第二靜葉部 218 沿一軸向上放射狀的朝外延伸。當該幫浦罩體 216 結合於該定子本體 214 可界定出數個靜葉 220，該數個靜葉 220 係由該第一靜葉部 212 及第二靜葉部 218 鄰接且相互配合而成」，已教示「幫浦罩體 216 係與罩體 206 連結」之構造，是證據 5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之技術特徵，又被告亦不否認證據 9 已揭示「扇框結構 1 與散熱風扇 2 的外框 21 相連結」，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葉輪軸設於扇框並有複數

靜葉，具有保護框以與扇框相連結等特徵，且證據 8 已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故證據 5 或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不具進步性。

(3)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二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證據 5 圖 7、8 已揭示「該第一靜葉部 212 及第二靜葉部 218 係為曲形」，證據 8 則揭示「上扇葉 424 之葉面呈適當彎曲且傾斜於軸心向，下扇葉 425 之葉面則略呈平行於軸心向」，且參考證據 8 第 11 圖可知，該下扇葉 425 之葉面係為一平板，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且其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 或證據 5、8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不具進步性。

(4)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之翼形不同」，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其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9 所述，且其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不具進步性。

(5)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之安裝角不同」，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其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所述，且其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進步性。

3.證據 5、9 或證據 5、8、9 或證據 5、7、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之附屬項，其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保護框具有複數個第三襟翼，且

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襟翼對應設置」，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被告不否認證據 7 已揭示第一扇框 11 之第一導流葉 15 與第二導流葉 25 相對設置以形成連續曲面，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之第三襟翼與第二襟翼對應設置特徵，故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7、9 或證據 5、8、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進步性。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二襟翼與該第三襟翼係為一完整翼形」，而證據 5 圖 7、8 及說明書揭示「該幫浦罩體 216 包含數個第二靜葉部 218，該數個第二靜葉部 218 沿一軸向上放射狀的朝外延伸。當該幫浦罩體 216 結合於該定子本體 214 可界定出數個靜葉 220，該數個靜葉 220 係由該第一靜葉部 212 及第二靜葉部 218 鄰接且相互配合而成」，已教示「幫浦罩體 216 係與罩體 206 連結」之構造，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其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7、9 或證據 5、8、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至 39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分別為「其中該完整翼形之長度與各該靜葉之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其中該完整翼形係為曲形或平板」、「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完整翼形之翼形不同」、「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完整翼形之安裝角不同」，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7、9 或證據 5、8、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至 39 不具進步性，其理由同系爭

專利請求項 3、9、10、42 所述。

(4)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三襟翼與該第二襟翼之連接關係係為抵接、黏接、樞接或鄰接」，證據 5 已揭示「當該幫浦罩體 216 結合於該定子本體 214 可界定出數個靜葉 220，該數個靜葉 220 係由該第一靜葉部 212 及第二靜葉部 218 鄰接且相互配合而成」，證據 7 已揭示「該第一扇框 11 中之各該第一導流葉 15 可與相對之各該第二導流葉 25 結合以形成一連續的曲面」，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其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7、9 或證據 5、8、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不具進步性。

(5)系爭專利請求項 41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三襟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證據 8 已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41 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且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故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7、9 或證據 5、8、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1 不具進步性。

(七)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及其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8 或證據 5、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8 已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46「各該第三襟翼係與第二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迎風面為一連續的曲面」之技術特徵，

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部分，不再贅述。縱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所界定之「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技術特徵與證據 5 之「該迎風面為一連續的曲面」構造有所差異，惟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記載各扇葉 223 之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可為一體成形，亦可不為一體成形，均具有相同之效果。故證據 5、8 已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所有技術特徵，當然亦同具有使出風效率增加延緩失速並降低噪音之功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9 並已揭示「扇框結構 1 與散熱風扇 2 的外框 21 相連結」，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葉輪軸設於扇框並有複數靜葉，具有保護框以與扇框相連結」之技術特徵，且證據 9 亦具有減少噪音並提升運轉效能之功效，與證據 5、8、9 相較，系爭專利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5、8、9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所附加之技術特徵，分別為「其中各該第三襟翼之軸向長度與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之總軸向長度之比值係小於 0.75」、「其中該第三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三襟翼之翼形不同」、「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三襟翼之安裝角不同」、「其中各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三襟翼之連接關係係為抵接、黏接、樞接或鄰接」，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其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3

、7、9、10、40 所述。

(2)被告並不否認證據 9 已揭示相當於系爭專利第三襟翼為曲形或平板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8 揭示「上扇葉 424 之葉面呈適當彎曲且傾斜於軸心向，下扇葉 425 之葉面則略呈平行於軸心向」，且參考證據 8 第 11 圖可知，該下扇葉 425 之葉面係為一平板。於證據 9 說明書第 9 頁第 6 至 13 行教示「除了第三圖所示之扇框結構 1 中的複數個靜葉 13 可與扇葉形狀實質相似之外，該靜葉 13 之形狀亦可有其他之選擇與變化，如第八圖之(a)至(i)所示。該靜葉 13 之剖面可以為一平板（如圖中(a)所示）、梯形（如圖中(b)所示）、三角形（如圖中(c)所示）或翼形（如圖中(d)所示）等形狀，或者具有至少一曲面、弧面、曲線或弧線等形狀（如圖中(e)至(h)所示）或具有中心線不彎曲之曲線或弧線外形（如圖中(i)所示）」，故在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8、9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基礎上，上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9 不具進步性。

三、被告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辯稱：

(一)原告稱系爭專利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55 並未界定該預定角度形成於扇葉的迎風面、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特徵，已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云云，惟查：

1.系爭專利更正請求項 1 係併入請求項 2、6，更正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係併入請求項 28、32，更正請求項 46 係併入請求項 47，更正請求項 55 係併入請求項 56、61，並均以系爭

專利說明書第 7、8 頁內容加以限縮。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主要界定第一主翼、第一襟翼及其所夾預定角度等技術特徵，其中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及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內容，為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加以限縮，並未改變系爭專利發明內容所欲解決提供一種風扇及其扇葉相關構件，所能延緩失速及較佳出風效率等之問題；又其扇葉的迎風面形成預定角度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內容，於系爭專利說明書實施方式已清楚揭示關於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之扇葉預定角度及所夾之迎風面形狀關係，亦未改變系爭專利之發明內容及所欲解決的問題。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46 及 55 之更正內容，亦有相同情形。

3. 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 及 55 之更正內容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並未改變系爭專利發明內容所欲解決提供一種風扇及其扇葉相關構件，所能延緩失速及較佳出風效率等問題，當然未實質變更公告時申請專利範圍，原告所稱並無理由。

(二) 原告稱系爭專利之風扇其預定角度、比值及特性曲線圖顯然未充分揭露，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云云，惟查：

1. 系爭專利為一種風扇及其扇葉結構，主要是各扇葉或靜葉具有主翼與襟翼夾有預定角度，具有較佳的出風效率以延緩失速的狀況。以第一實施例為例，其風扇 2，包括有一扇框 21 與一葉輪 22，該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於迎風面 223c 處夾有一預定角度 θ ，於本實施例中，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之預定角度 θ 界定係大於 90 度，其主翼與襟翼與迎風面方向的夾角清楚界定，並未有不明確之處；又各扇葉 223 之主

翼 223a 與襟翼 223b 係一體成形，當然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亦可界定不為一體成形而分開設置，且由各襟翼與各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小於 0.75 之定義，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者當然可以得知其比值必定大於 0，故襟翼之軸向具有特定長度數值方為合理。

2. 系爭專利第 10 圖揭示系爭專利風扇與習用風扇之特性曲線圖，雖系爭專利於實施方式中未完整揭示各項實驗數據及測試風扇之數值，而僅揭示在相同風量下系爭專利風扇相較習知現有風扇之出風效率可些微提升 5%，此定義於不同風扇結構特徵下之效率數值必定有所不同，惟系爭專利主要係經由不同之風扇結構外型設計以達到延緩失速之目的，對於提升出風效率之數值大小應非其強調重點，故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揭示內容，系爭專利之風扇其預定角度、比值及特性曲線圖並未違反明確性、充分揭露或可據以實施性之要件原則，原告所稱並無理由。

(二)原告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55、57、59、62、65、67 之風扇與扇框之界定、預定角度大於 90 度及襟翼與靜葉之軸向長度比值未以明確簡潔方式記載，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云云，惟查：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已記載一種風扇，包括：一葉輪，具有複數個扇葉，各該扇葉具有一第一主翼與一第一襟翼，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其說明書所揭示之風扇 2，包括有一扇框 21 與一葉輪 22，該扇框 21 具有一殼體 211，其內部具有一底座 212，且殼體 211 與底座 212 之間連接有複數個靜葉 213 或肋條，可清楚得知風扇單元包含扇框與葉輪等，該扇框更包含有殼體、

底座、肋條及複數靜葉等構件，其風扇與扇框之關係應為明確。

2.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記載各扇葉 223 分別具有一主翼 223a 與一襟翼 223b，且各扇葉 223 另具有一迎風面 223c 與一背風面 223d，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於迎風面 223c 處夾有一預定角度 θ ，於第一實施例中，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之預定角度 θ 界定係大於 90 度，其主翼、襟翼與迎風面方向的夾角已清楚界定，並未有不明確之處，且由各襟翼與各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小於 0.75 之定義，所屬技術領域者可知襟翼之軸向長度必定具有特定長度數值（大於 0），俱如前述，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記載內容於說明書及對應圖式第 3 至 6 圖已明確記載其必要技術特徵，且為說明書之實施方式所支持，所屬技術領域具備通常知識者可輕易瞭解其組成結構及結合關係。另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 3、7、9 至 12、22、26 及其它獨立項 27、46、55 及其附屬項，亦應明確可為發明說明所支持，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四)證據 8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及其附屬項 3、7、9 至 11、57、59、62、65、67 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與證據 8 之比對內容詳如原處分書所載，證據 8 分別已揭露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風扇、葉輪、複數扇葉、第一主翼與一第一襟翼及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等技術內容，及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之風扇扇葉、第一主翼、第一襟翼及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等技術內容，惟因證據 8 未明確界定其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之夾角，以及沿軸心驅動之氣流迎風面與上扇葉 424、下扇葉 425 之夾角度，亦無從進一步得知其迎風面方向，故證據 8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

請求項 1、55「各該第一襟翼係與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以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技術特徵，該未揭示部分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8 之揭示技術內容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是以證據 8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不具新穎性，當然亦無法進一步證明其附屬項 3、7、9 至 11、57、59、62、65、67 不具新穎性。

2. 系爭專利主要目的係改善現有風扇單一翼型扇葉造成空氣與各扇葉間產生渦流失速之情形，而利用主翼與襟翼之預定夾角，使得風扇出風效率增加延緩失速並降低噪音之目的；證據 8 則為改善現有冷卻風扇空氣對流不佳，利用上扇葉與下扇葉分開設計同時具有沿軸心向及其沿軸心垂直面方向驅動氣流的功效，二者所欲解決之問題及所欲達成之功效皆不同。證據 8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各該第一襟翼係與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以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故證據 8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不具進步性，當然亦無法進一步證明其附屬項 3、7、9 至 11、57、59、62、65、67 不具進步性。

(五)證據 2、8 或證據 4、8 或證據 6、8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為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證據 2、4、6 雖已揭示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葉輪軸設於扇框並有複數靜葉，該靜葉與扇框相連結等技術特徵，惟皆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各該第一襟翼係與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以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故證據 2、8 或

證據 4、8 或證據 6、8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2 不具進步性。

(六)證據 5、8 或證據 8、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33、34、46、49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5 係為改善個人化船隻之定子扇葉與葉輪驅動軸呈一圓錐狀罩體，以減少水流渦輪輸出時之噪音及軸向推力所造成之扇葉損壞；證據 8 為改善現有冷卻風扇空氣對流不佳，利用上扇葉與下扇葉分開設計同時具有沿軸心向及其沿軸心垂直面方向驅動氣流的功效；證據 9 為提供一種組合式扇框結構，以解決現有肋條所產生的風阻及風壓的損失，以減少噪音並提升運轉效率，證據 5、8、9 與前述系爭專利解決之問題及所欲達成之功效皆不同；且證據 5 未揭示第一靜葉部 212 與第二靜葉部 218 之夾角，其噴射幫浦 200 之葉輪 202 沿軸心之水流迎向面與第一靜葉部 212 及第二靜葉部 218 之夾角度，證據 8 亦未界定其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間之夾角，以及沿軸心驅動之氣流迎風面與上扇葉 424、下扇葉 425 之夾角度，證據 9 亦未明確界定第二主翼及其與扇框結構 1 靜葉 13 之夾角度，亦無從進一步定義其迎風面方向，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55「各該第一（或二、三）襟翼係與第一（或二）主翼於該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以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5 或證據 5、8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證據 5 或證據 5、8 或證據 5、8、9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

2.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為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證據 5、9 雖已揭示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葉輪軸設於扇框

並有複數靜葉，具有保護框以與扇框相連結等技術特徵，惟證據 5、8、9 皆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各該第一襟翼係與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以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故證據 5、8 或證據 8、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皆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證據 9 已揭示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葉輪軸設於扇框並有複數靜葉，具有保護框以與扇框相連結等技術內容，惟證據 9 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所界定之各該第一襟翼係與第一主翼於該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以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故證據 5、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皆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不具進步性，自亦不足以證明其附屬項 34 不具進步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 49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附屬項，證據 9 已揭示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三襟翼為曲形或平板特徵，惟證據 9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所界定之各該第三襟翼係與第二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以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故證據 5、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9 不具進步性。

(七) 證據 5、7、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之附屬項，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又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證據 7 已揭示

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三襟翼與第二襟翼對應設置技術內容，惟證據 7 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所界定之各該第一襟翼係與第一主翼於該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以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故證據 5、7、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進步性。

(八)綜上，單獨證據 8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之比對，證據 5、8 之組合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比對，證據 5、8、9 之組合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比對，均無法證明其不具進步性，則獨立項 1、27、46、55 之附屬項與證據 2、4、5、8、9 之組合比對，亦無法證明其不具進步性。

四、參加人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辯稱：

(一)系爭專利之更正未違反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1. 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1 至 4 行記載「各扇葉 223 分別具有一第一主翼 223a 與一第一襟翼 223b，且各扇葉 223 具有一迎風面 223c 與一背風面 223d，第一主翼 223a 與第一襟翼 223b 於迎風面 223c 處夾有一預定角度 θ 」可知，該扇葉具有迎風面，並由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組成，則當然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形成有迎風面，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更正為「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明顯係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此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常識」直接而無歧異可得知。

2. 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5 至 6 行記載「第一主翼 223a 與第一襟翼 223b 夾有之預定角度 θ 係大於 90 度」、第 14 至 15 行記載「第一襟翼 223b"與第一主翼 223a"相隔一段距離設置」、第 19 至 20 行記載「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所構成

之扇葉迎風面 223c 為不連續之平面或曲面」等語，均進一步界定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的構成，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更正為「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明顯係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此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直接而無歧異可得知。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原已界定「扇葉」、「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更正為「該扇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乃是分別進一步詳述扇葉的構成、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的設置關係，當然屬下位概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更正係進一步詳述細部構成，原告稱已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云云，顯無理由。

(二) 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未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3 項之規定：

1. 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記載三個實施例，並載明其解決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已明確且充分揭露可據以實施之必要技術內容，當然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2、3 項對於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要求；又第三實施例係揭示於扇框 41 具有第二主翼 411（扇框 41 的靜葉）、保護框 42 具有第三襟翼 421（保護框 42 的肋條），如同第一實施例（扇葉包括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及第二實施例（扇框的靜葉包括第二主翼與第二襟翼）相同的作用原理，第三實施例由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構成的葉型同樣會改變葉型的特性，達到系爭專利的功效，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對第一、二實施例的理解，當然能直接而無歧異得知第三實施例的組成結構與結合關係。另系爭專利圖 10 係在前述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的記載基礎下，進一步顯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

知識者倘將改良結構（即扇葉配置主翼與襟翼彼此間隔一段距離、襟翼與主翼於迎風面夾有大於 90 度的預定角度、迎風面為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與習知風扇作實驗比較，當能得到如圖 10 所示的功效，並不致因圖 10 的揭露反而造成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的情形。

2.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1 至 4 行記載「請參閱圖 4，各扇葉 223 分別具有一第一主翼 223a 與一第一襟翼 223b，且各扇葉 223 具有一迎風面 223c 與一背風面 223d，第一主翼 223a 與第一襟翼 223b 於迎風面 223c 處夾有一預定角度 θ 」，所屬技術領域者當知主翼與襟翼必然夾有預定角度，否則何須區分主翼與襟翼；又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10 頁倒數第 5 至 2 行記載「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之間夾有一預定角度。如此一來，即可改變扇葉之特性，使得風扇出風效率增加、延緩失速之狀況之發生，並且降低風扇之噪音」，扇葉區分主翼與襟翼將改變扇葉的特性，達到系爭專利的功效，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中「 $T1$ （襟翼軸向長度）/ T （扇葉軸向長度） < 0.75 」更明確界定襟翼與扇葉（主翼 + 襟翼）的軸向長度關係，則該襟翼之軸向長度必定具有特定長度數值（大於 0），且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當知「比值」乃為二個數值之比例關係，當然不會根據系爭專利所揭露的內容而選用比值為 0 的扇葉結構（即無襟翼），原告稱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揭示之「預定角度 θ 」、「第一襟翼與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云云，並無理由。

(三) 證據 8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及其附屬項 3、7、9 至 11、57、59、62、65、67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1. 系爭專利為軸流式風扇，與證據 8 所示離心式風扇不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分別為扇葉

的主體及末端轉折，並非二個各自獨立的完整扇葉，其作用分別為略呈軸心向驅動氣流、改變氣流方向使其沿軸心向；由證據 8 說明書第 12 頁第 15 行至第 13 頁第 5 行及圖 9 至 11 揭示「扇輪 420 具有各自獨立設置的複數個上扇葉 424 及下扇葉 425，上扇葉 424 形成一軸心向之軸流式扇葉，下扇葉 425 形成略呈平行於軸心向之鼓風式扇葉，本發明之扇輪構造具有同時沿軸心向及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氣流之功效，當扇輪 420 轉動時，外界空氣被數個上扇葉 424 驅動而進入蓋板 430 之入風口 431，並將殼體 410 內部之熱量帶走，再被數個下扇葉 425 將熱空氣導入出風口 403 排出機殼外」可知，其「上扇葉 424」為完整的軸流式扇葉，用以沿軸心向驅動氣流及將殼體內部熱量帶走，「下扇葉 425」則為完整的鼓風式扇葉，用以沿軸心之垂直面向驅動氣流及將熱空氣導入出風口 403 排出機殼外，但未記載扇輪 420 的轉動方向，無從確認上扇葉 424 與下扇葉 425 的迎風面及其夾角，相較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由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共同構成（完整）軸流式扇葉其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並具改變氣流方向之功效，有所不同，故證據 8 之「上扇葉 424」與「下扇葉 425」不能對比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另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之「風扇扇葉」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風扇」具有相對應之技術特徵，其與證據 8 之差異亦同，不再贅述。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55 相較於證據 8 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已如前述，其附屬項 3、7、9 至 11、57、59、62、65、67 相較於證據 8，當然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四)證據 2、8 或證據 4、8 或證據 6、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

利請求項 12、26 不具進步性，證據 5、8 或證據 8、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2、4、6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各該扇葉具有一第一主翼與一第一襟翼，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的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 12、26 相較於證據 2、8 或證據 4、8 或證據 6、8 之組合，當然具有進步性。

2. 證據 5、9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各該扇葉具有一第一主翼與一第一襟翼，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的技術特徵，證據 5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保護框」的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 22 相較於證據 5、8 或證據 8、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當然具有進步性。

(五) 證據 5 或證據 5、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及其附屬項 29、42、44 至 45 不具進步性，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不具進步性，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7、9 或證據 5、8、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8 之「上扇葉 424」與「下扇葉 425」不能對比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第二主翼」與「第二襟翼」，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部分，不再贅述。由證據 5 說明書第 9 欄第 30 至 44 行及圖 8 揭示「圓柱錐單體 206，其內部結構

有複數個靜葉 220 由定子 204 的第一靜葉部 212、及幫浦罩體 216 的第二靜葉部 218 相互連接配合」可知，證據 5 的圓柱錐罩體 206（對應系爭專利之扇框）本身未配置靜葉，須由「內部結構」（非扇框結構）的定子 204 設置第一靜葉部 212 與幫浦罩體 216 設置第二靜葉部 218 配合組成靜葉 220，係用以改善個人化船隻的定子扇葉與葉輪驅動軸呈圓錐狀罩體，以減少水噴射幫浦操作時的噪音及軸向推力所造成的扇葉損壞，相較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第二主翼」、「第二襟翼」分別為扇框靜葉的主體及末端轉折，並改變靜葉特性之功效，有所不同，且證據 5 未明確標示第一靜葉部 212 與第二靜葉部 218 的迎風面及其夾角，故證據 5 之「第一靜葉部 212」與「第二靜葉部 218」不能對比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第二主翼」與「第二襟翼」。況證據 5 為水噴射幫浦、證據 8 為風扇，二者技術領域差異極大，各自欲解決問題、發明目的及功效亦均不相同，並無合理的組合動機，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相較於證據 5 或證據 5、8 之組合具有進步性。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相較於證據 5、8 之組合具有進步性，已如前述，其附屬項 29、42、44 至 45 相較於證據 5、8 之組合，當然具有進步性。
3. 證據 9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一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各該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各該第二襟翼係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的技術特徵，其附屬項 33 相較於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8、9 之組合，當然具有進步性。

4.證據 7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一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各該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各該第二襟翼係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的技術特徵，其附屬項 34 至 41 相較於證據 5、8 或證據 5、9 或證據 5、7、9 或證據 5、8、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當然具有進步性。

(六)證據 5 或證據 5、8 或證據 5、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及其附屬項 48 至 49、51 至 53 不具有進步性：

1.證據 8 揭露之「上扇葉 424」與「下扇葉 425」、證據 5 揭露之「定子 204 的第一靜葉部 212」與「幫浦罩體 216 的第二靜葉部 218」均不能對比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 之部分，不再贅述。由證據 9 說明書第 8 頁第 11 至 12 行及圖 3、4 揭露「風扇 2 具有外框 21，入風側設有複數肋條 22」、「扇框結構 1 與風扇 2 的外框 21 連結，扇框結構 1 具有複數靜葉 13」可知，其「外框 21 的肋條 22」與「扇框結構 1 的靜葉 13」均為完整靜葉，更未揭露如系爭專利之迎風面夾有角度且大於 90 度、迎風面型態等特徵，且其扇框結構 1 係用以達到導流效果，並無如同系爭專利之主翼與襟翼的區別與作用。況證據 5 為水噴射幫浦、證據 8、9 為風扇，其技術領域差異極大，各自欲解決問題、發明目的及功效亦均不相同，並無合理的組合動機，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相較於證據 5 或證據 5、8 或證據 5、8、9 之組合具有進步性。

2.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相較於證據 5 或證據 5、8 或證據 5、8

、9 之組合具有進步性，已如前述，其附屬項 48 至 49、51 至 53 相較於證據 5 或證據 5、8 或證據 5、8、9 之組合，當然具有進步性。

五、本件適用法律及爭點：

(一)上開事實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專利說明書 97 年 6 月 21 日公告本（申請卷第 1 頁至第 19 頁）、102 年 3 月 18 日及 104 年 8 月 19 日之更正替換頁（舉發卷(一)第 193 頁至第 199 頁、舉發卷(二)第 158 頁至第 167 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 126 頁至第 198 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正。

(二)本件應適用之專利法：

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 94 年 8 月 12 日，被告審查核准專利日為 97 年 2 月 27 日，原告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提出舉發，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之規定，嗣參加人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8 日、104 年 8 月 19 日提出系爭專利更正本，經被告審查後，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作成原處分，系爭專利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情事，依現行專利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應適用核准審定時即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 93 年專利法）規定，其更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情事，應以 103 年 3 月 24 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下稱 103 年專利法）規定，此均為兩造及參加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486 頁至第 487 頁）。

(三)本件爭點經兩造、參加人協議簡化如下（本院卷第 487 頁至第 488 頁）：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27、29、33

-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55、57、59、62、65、67 是否違反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2. 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是否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55、57、59、62、65、67 是否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證據 8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1、55、57、59、62、65、67 不具新穎性？
 5. 證據 8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1、55、57、59、62、65、67 不具進步性？
 6. 證據 2、8 或證據 4、8 或證據 6、8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26 不具進步性？
 7. 證據 5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33、42、46、53 不具進步性？
 8. 證據 5、8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
 9. 證據 8、9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10. 證據 5、8、9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33 至 41、46、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
 11. 證據 5、9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49 不具進步性？
 12. 證據 5、7、9 或證據 5、7、8、9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不具進步性？

六、本院判斷如下：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之摘要所載，系爭專利為一種風扇，包括一扇框與一葉輪；葉輪係軸設於扇框中，且葉輪具有複數個扇葉，各扇葉具有一第一主翼與一第一襟翼，各第一襟翼係與各第一主翼夾有一預定角度；本發明亦揭露一種扇葉（申請卷第 18 頁）。

2.先前技術與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

依系爭專利圖 1、2（申請卷第 9 頁正、背面）及其說明書之先前技術所載，一種習知之風扇，其大體上包括有一扇框與一葉輪。該扇框具有一殼體與一底座，且殼體與底座之間連接有複數個肋部，另外，底座處更設有一馬達。葉輪具有一輪轂與環設於輪轂上之複數個扇葉，葉輪係藉以其輪轂軸設於扇框之底座，並且，受馬達驅動而相對底座旋轉，如此一來，各扇葉係分別壓縮附近的空氣，使得風扇達到出風之效果。風扇於應用時，空氣進入風扇之角度會隨著風扇轉速而改變，進而使得攻角 α 改變。當攻角 α 超過一臨界角度時，空氣與各扇葉表面之間會產生剝離（separation），並且在各扇葉上方形成渦流。如此一來，即使再次提升風扇之轉速，也無法提高風量，也就是所謂的「失速」現象（stall）。此時，不但無法提高風扇之出風效率，甚至會產生噪音，不但增加了風扇能量之消耗，亦降低風扇工作效率（申請卷第 17 頁正、背面）。

3.系爭專利之發明目的：

系爭專利係為提供一種風扇及其扇葉，其能延緩失速狀況之發生，且具有較佳出風效率（申請卷第 17 頁背面）。

4.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系爭專利圖 2 為扇葉安裝角示意圖、圖 3 為風扇立體分解圖

、圖 4 為系爭專利第一實施例風扇扇葉示意圖、圖 5 為系爭專利第一實施例風扇扇葉另一示意圖、圖 6 為系爭專利扇葉主翼與襟翼相隔設置示意圖（如附圖 1 所示）。

5.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原核准公告時共計有 78 項，其中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55、68 為獨立項，餘為附屬項。參加人即專利權人於舉發審查過程中提出更正申請，經被告准予更正，104 年 8 月 19 日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55 為獨立項，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至 6、8、13 至 21、23 至 25、28、30 至 32、43、47、50、54、56、58、60 至 61、63 至 64、66、68 至 78 予以刪除，其餘為附屬項，以下按各請求項之項次編號並列述內容如下：

- ①一種風扇，包括：一葉輪，具有複數個扇葉，各該扇葉具有一第一主翼與一第一襟翼，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
- ③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各該第一襟翼與各該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
- ⑦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一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
- ⑨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之翼形不同。
- ⑩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之安裝角不同。
- ⑪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更包括一扇框，該葉輪係軸設於該扇框內。

- ⑫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該些靜葉與該扇框相連接。
- ⑲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風扇，更包括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
- ⑳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靜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
- ㉑一種風扇，包括：一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各該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各該第二襟翼係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以及一葉輪，其係軸設於該扇框中。
- ㉒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各該第二襟翼與各該靜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
- ㉓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更包括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
- ㉔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3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保護框具有複數個第三襟翼，且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襟翼對應設置。
- ㉕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4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襟翼和該第三襟翼係為一完整翼形。
- ㉖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5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完整翼形之長度與各該靜葉之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
- ㉗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5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完整翼形係為曲形或平板。
- ㉘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5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完整翼形之翼形不同。

- ③⑨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5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完整翼形之安裝角不同。
- ④⑩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4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三襟翼與該第二襟翼之連接關係係為抵接、黏接、樞接或鄰接。
- ④⑪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4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三襟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
- ④⑫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
- ④⑬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之翼形不同。
- ④⑭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之安裝角不同。
- ④⑮一種風扇，包括：一扇框，具有複數個第二主翼；一葉輪，其係軸設於該扇框中；以及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且該保護框具有複數個第三襟翼，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分別組成一扇葉，且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
- ④⑯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各該第三襟翼之軸向長度與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之總軸向長度之比值係小於 0.75。
- ④⑰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三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
- ④⑱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三襟翼之翼形不同。

- ⑤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三襟翼之安裝角不同。
- ⑤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各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三襟翼之連接關係係為抵接、黏接、樞接或鄰接。
- ⑤5 一種風扇扇葉，包括：一第一主翼；以及一第一襟翼，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且該第一襟翼係與該第一主翼於該風扇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
- ⑤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5 項所述之風扇扇葉，其中該第一襟翼與該風扇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
- ⑤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5 項所述之風扇扇葉，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具有不同翼型。
- ⑥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5 項所述之風扇扇葉，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分別為一動葉。
- ⑥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5 項所述之風扇扇葉，其中該第一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
- ⑥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5 項所述之風扇扇葉，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之安裝角不同。

(二)引證案技術分析：

1. 證據 2 為西元 1943 年 3 月 9 日公告之美國第 2313413 號專利案，其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即 2005 年 8 月 12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 證據 2 技術內容：

依證據 2 第 2 欄第 21 至 28 行及其中譯文所載，證據 2 為一種軸流風扇，轉子 6 係預先設置二個或數個串接之扇葉 10，串接之該扇葉 10 係承軸向排列，且串接之該扇葉的

後扇葉與前扇葉的位置具有少量偏移。此外，串接之該扇葉的後扇葉與前扇葉具有一傾斜度（舉發卷(一)第 51 頁正、背面、第 52 頁至第 53 頁）。

(2)證據 2 主要圖式：

證據 2 圖 2 為剖面圖（如附圖 2 所示）。

2.證據 4 為 2004 年 9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I220919 號「散熱扇之出風口導流構造（二）」專利案，其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證據 4 技術內容：

依證據 4 之摘要所載，證據 4 為一種散熱扇之出風口導流構造（二），其係於一殼體之一出風口形成一基座及數個肋條，該基座用以承載一扇輪，該肋條輻射狀的徑向連接於該殼體及基座之間，該每個肋條至少設有一第一徑向導流部、一第一環狀導流部及一第二徑向導流部。該第一及第二徑向導流部係相對該扇輪之葉片形成傾斜，及該第一環狀導流部連接於該第一及第二徑向導流部之間。在該扇輪運轉時，該第一徑向導流部、第一環狀導流部及第二徑向導流部係可導引氣流流向並相對增加風壓（舉發卷(一)第 39 頁背面）。

(2)證據 4 主要圖式：

證據 4 第 2 圖為導流構造立體圖、第 4 圖為剖視圖（如附圖 3 所示）。

3.證據 5 為 2004 年 9 月 28 日公告之美國第 6796858B2 號專利案，其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證據 5 技術內容：

依證據 5 第 9 欄第 28 至 45 行及其中譯文所載，證據 5 為

一種定子扇葉與葉輪驅動軸及適用此配置的個人化船隻，其中該葉輪 202 包含數個葉輪扇葉 208，該數個葉輪扇葉於該輪殼 210 之外周面放射狀的朝外延伸。該定子 204 包含數個第一靜葉部 212，該數個第一靜葉部於該定子本體 214 的軸向上放射狀的朝外延伸。該定子本體係藉由該靜葉延伸且連接於該罩體 206，使該定子本體相對該罩體成靜止狀態。一幫浦罩體 216 結合於相對該葉輪之該定子本體外，該結合方式可為螺合等任何習知手段。該幫浦罩體包含數個第二靜葉部 218，該數個第二靜葉部沿一軸向上放射狀的朝外延伸。當該幫浦罩體結合於該定子本體可界定出數個靜葉，該數個靜葉係由第一靜葉部及第二靜葉部鄰接且相互配合而成（舉發卷(一)第 14 頁正、背面、第 16 頁）。

(2)證據 5 主要圖式：

證據 5 圖 7 為部分斷面圖（如附圖 4 所示）。

4.證據 6 為 2002 年 7 月 18 日公開之美國第 2002/0000000A1 號專利案，其公開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證據 6 技術內容：

依證據 6 第 0022 段中譯文所載，證據 6 為一種軸流風扇結構，係包含一定子 30，緊密結合該轉子 20 之氣流流動方向之一側。該定子具有數個靜葉 31，該數個靜葉置於該扇葉之氣流流動方向之一側（舉發卷(一)第 7 頁背面、第 9 頁背面）。

(2)證據 6 主要圖式：

證據 6 圖 4 為部分斷面圖、圖 6 為空氣流動示意圖（如附圖 5 所示）。

5.證據 7 為 2004 年 10 月 5 日公告之美國第 6799942B1 號專利案，其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證據 7 技術內容：

依證據 7 第 3 欄第 10 至 21 行中譯文所載，證據 7 為一種複合式風扇，當該第一風扇 1 與第二風扇 2 結合時，該第一扇框 11 及第二扇框 21 亦可結合形成一完整構件。該第一扇框中之各第一導流葉 15 可與相對之各該第二導流葉 25 結合以形成一連續的曲面。當該第一驅動裝置 14 驅動該第一轉動葉 12 轉動並產生氣流時，該氣流會在通過該第一導流葉與第二導流葉時增加氣流流量與氣壓，並藉由與該第一轉動葉相對設置之第二轉動葉 22 的帶動，使增強流速之氣流產生更大的散熱效果（舉發卷(一)第 1 頁、第 2 頁背面）。

(2)證據 7 主要圖式：

證據 7 圖 4 為爆炸圖、圖 5 為斷面示意圖（如附圖 6 所示）。

6.證據 8 為 2000 年 4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388203 號「扇輪構造」專利案，其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依證據 8 之摘要所載，證據 8 為一種扇輪構造，主要包含一主體、一環牆、一軸心桿、數個上扇葉及數個下扇葉。主體設有一環牆並於其中心設有一軸心桿，並於環牆上設有數個上扇葉及數個下扇葉。上扇葉之葉面傾斜於軸心向，而下扇葉之葉面則平行於軸心向（舉發卷(二)第 39 頁背面）。

(2)證據 8 主要圖式：

證據 8 第 9 圖為分解立體圖、第 11 圖為斷面示意圖（如附圖 7 所示）。

7. 證據 9 為 20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523652 號「組合式風扇及其所使用之扇框結構」專利案，其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 證據 9 技術內容：

依證據 9 之摘要所載，證據 9 為一種組合式風扇及其所使用之扇框結構，該組合式風扇包括至少一風扇和至少一扇框結構，其中該扇框結構包括一第一框架；以及一第一導流部，配置於該第一框架內，其中該第一導流部由複數個靜葉所構成並呈徑向排列，當該至少一風扇運轉時，該複數個靜葉可提昇該至少一風扇所產生氣流之風量與風壓並減少散熱風扇運轉時之噪音（舉發卷(二)第 20 頁）。

(2) 證據 9 主要圖式：

證據 9 第三圖為扇框結構立體圖、第四圖為立體爆炸圖（如附圖 8 所示）。

(三) 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55、57、59、62、65 及 67 之更正均未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 3、7、9 至 12、22、26 之更正，並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更正後的內容為「一種風扇，包括：一葉輪，具有複數個扇葉，各該扇葉具有一第一主翼與一第一襟翼，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

續的平面或曲面。」，其中關於新增「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的技術特徵，分別係就原系爭專利請求項中「預定角度」、「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關係」的進一步限定，且分別已見於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所載「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一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間隔一段距離設置。」之申請專利範圍中（申請卷第 13 頁）；關於新增「於該扇葉的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係就原系爭專利請求項中「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間夾有預定角度位置」的進一步限定，亦已見於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8 所載「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扇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卷第 13 頁）。承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新增內容，均係就系爭專利請求項中原有的構件加以進一步限定其結構特徵、或界定其連結關係，且仍可達成更正前發明目的，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更正內容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申請專利範圍，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3、7、9 至 12、22、26 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等請求項之申請專利範圍文字並未更正，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更正內容既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3、7、9 至 12、22、26 亦不會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當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3)原告辯稱系爭專利之預定角度應包括形成在迎風面與背風面的角度，惟系爭專利所公告之各請求項中並未界定該預定角度係形成於扇葉的迎風面；系爭專利說明書雖有於迎風面處夾有一預定角度之相關記載，惟係將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未記載，但說明書或圖式中已揭示之技術特徵引進於請求項內，為專利審查基準補充規定所不允；且迎風面與背風面分屬二不同部位，非更正前所載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該等更正之技術特徵並未記載於說明書之發明內容，僅係實施方式之一，且為申請專利範圍中複數個選項之一，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更正已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云云。惟查：

①按請求項之更正並不以曾記載於請求項中之技術特徵為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更正「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之技術特徵，既滿足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要件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已如前述，即符合專利審查基準的相關規定，應准予更正。原告稱公告之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中並未界定該預定角度係形成於扇葉的迎風面，即不得更正納入，並不足採。

② 201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 7.3.2 節例 2 至例 4，可知更正請求項係引進說明書內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者引進說明書內之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均屬未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更正合於上開規定，原告前開主張，尚有未洽。另原告所提該等技術特徵並未記載於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發明內容，而僅為說明書實施方式之其中一個選項，或僅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中複數個選項之一等情，均非為專利審查基準中導

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的態樣，是其主張亦屬無據。

- ③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更正係將預定角度的所在位置於請求項中予以進一步明確限定在扇葉的迎風面（而非背風面，亦非其他位置），此見說明書第 7 頁倒數第 2 行至第 8 頁第 2 行記載「請參閱圖 4，各扇葉 223 分別具有一主翼 223a 與一襟翼 223b，且各扇葉 223 具有一迎風面 223c 與一背風面 223d，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於『迎風面』223c 處夾有一預定角度 θ 。」（申請卷第 16 頁正、背面），並有圖 4 至 9 可參（申請卷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8 頁背面），是該更正內容明顯為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之進一步界定，其更正並無不合。

2.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及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 29、33 至 42、44、45 之更正，並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更正後的內容為「一種風扇，包括：一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各該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各該第二襟翼係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以及一葉輪，其係軸設於該扇框中。」，其將主翼及第一襟翼更正為第二主翼與第二襟翼，乃為使不同結構中具相同性質的部件有顯著得以區別之名稱，以避免因重覆命名致生誤解，並於說明書中同步更正，乃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並不會造成實質內容的改變。其他關於「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於該靜葉的迎風面」

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的更正，係完全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更正內容，其理由同前所述，且亦可分別見於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28、32、43 所載「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間隔一段距離設置。」、「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靜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卷第 11 頁至第 12 頁）中，是承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更正內容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未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29、33 至 42、44、45 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本身或為請求項命名的更正，或並未更正，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的更正內容既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29、33 至 42、44、45 之更正亦不會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當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及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附屬項 48、49、51 至 53 之更正，並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更正後的內容為「一種風扇，包括：一扇框，具有複數個第二主翼；一葉輪，其係軸設於該扇框中；以及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且該保護框具有複數個第三襟翼，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

分別組合成一扇葉，且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其中關於將主翼及襟翼更正為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其理由同前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所述，乃為使不同結構中具相同性質的部件有顯著得以區別之名稱，以免因部件的命名致生誤解，並於說明書中同步更正，乃係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並不會造成實質內容的改變。另關於「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的更正，係可完全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更正內容，其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且亦可分別見於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54、47、5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主翼與該襟翼係間隔一段距離設置。」、「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各該主翼及各該襟翼分別組合成一扇葉，該扇葉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申請專利範圍中。另關於「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分別組合成一扇葉」的技術特徵，係就原系爭專利請求項中（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關係的進一步限定，且亦已見於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50（申請卷第 11 頁背面）。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更正內容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本身僅有部件命名的更正，而系爭專

利請求項 46 的更正內容既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之更正亦不會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故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4.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及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之附屬項之更正，並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更正後的內容為「一種風扇扇葉，包括：一第一主翼；以及一第一襟翼，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且該第一襟翼係與該第一主翼於該風扇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其將主翼及襟翼更正為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所述；關於「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於該風扇扇葉的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的更正，係可完全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更正內容，其理由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且亦可分別見於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61、56、66 所載「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5 項所述之風扇扇葉，其中該主翼與該襟翼係間隔一段距離設置。」、「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5 項所述之風扇扇葉，其中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5 項所述之風扇扇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申請專利範圍中（申請卷第 10 頁、第 11 頁背面）。承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之更正內容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並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2)系爭專利請求項 57、59、62、65 及 67 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55，本身僅有部件命名的更正，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的更正內容既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57、59、62、65 及 67 之更正亦不會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故無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

(四)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未違反 93 年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1.原告稱(1)系爭專利說明書中各段落所界定的「預定角度」、「比值」，以及系爭專利請求項 1、27、46 中所記載「風扇」、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中所記載「風扇扇葉」等皆模糊不清；(2)系爭專利說明書未交代係以何種結構、狀態、參數等完成系爭專利圖 10 所揭示之特性曲線圖；(3)當預定角度為 181 至 360 度時、或比值趨近於 0（例如 0.01）時，系爭專利所載的技術手段顯然不能解決問題云云。惟查：

(1)由系爭專利圖 4（如附圖 1，申請卷第 8 頁背面）及說明書（以下均指更正本）第 8 頁第 3 至 4 行記載「第一主翼 223a 與第一襟翼 223b 於迎風面 223c 處夾有一預定角度 θ 」（申請卷第 91 頁背面）、圖 2（申請卷第 9 頁背面）及說明書第 5 頁第 16 至 17 行記載「各扇葉 122 前緣 L（leading edge）與後緣 T（trail edge）之連線」（申請卷第 92 頁）等相關內容，可明確知悉該「預定角度」係指第一主翼前、後緣連線與第一襟翼前、後緣連線所形成位於迎風面的夾角；又由系爭專利圖 4 及說明書第 8 頁第 6 至 7 行記載「各第一襟翼 223b 軸向長度 T1 與各扇葉 223 軸向長度 T 之比值係小於 0.75」（申請卷第 16 頁背面）等相關內容，亦可明確知悉該「比值」係指第一襟翼於轉軸

方向上的長度 T1 與該扇葉於轉軸方向上的長度 T 之比例關係。是系爭專利說明書中各段落所界定的「預定角度」與「比值」，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皆可由說明書與圖式中相關內容所明確理解，並無原告所稱有模糊不清之虞。另 93 年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係專指「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並可據以實施，至於「請求項」揭露要件則係規定於同條第 3 項，原告就此指摘請求項記載亦有模糊不清部分，尚有誤會。

- (2) 200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 1.1.1.3 節明確記載「發明說明是否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係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對象，故對於發明說明中有記載而申請專利範圍中未記載之發明，無論發明說明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均無關申請專利之發明，並未違反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是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中既未將圖 10 之特性曲線內容納入技術特徵，即無發明說明未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問題，原告所述並無可採。
- (3) 系爭專利請求項中係界定「於該扇葉（或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已具體且明確限定該預定角度位於迎風面處；且由前開系爭專利圖 4 及說明書第 8 頁第 3 至 4 行所述，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已能明確知悉該「預定角度」係指第一主翼前、後緣連線與第一襟翼前、後緣連線所形成位於迎風面的夾角，故該預定角度不會大於 180 度，不致有原告所稱當該預定角度為 181 至 360 度時顯然不能解決問題的情況。又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中關於襟翼軸向長度 (T1) 與各扇葉軸向長度 (T) 之比值界定，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為例，係「第一襟翼與各該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亦即其必須具體

具有一第一襟翼及扇葉之存在，而參系爭專利圖 4 所示（如附圖 1），如照原告所假設襟翼軸向長度（T1）與各扇葉軸向長度（T）之比值趨近於 0.01 之情況下，依風扇的大小狀態，此時第一襟翼將形同一略似點狀結構，則第一襟翼將無法與主翼夾設形成一預定角度，是就風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不會以原告假設之極端值曲解系爭專利內容，承上，系爭專利所揭露關於預定角度與比值等相關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充分，原告所稱顯不足採。

2.原告稱：(1)系爭專利說明書發明內容僅記載「…夾有一預定角度」，未明確定義角度的數值範圍；(2)縱實施方式記載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仍有不明確；(3)說明書中未明確界定圖 4 之「第一虛線 L1」、「第二虛線 L2」、「端點 A」、「端點 B」、「端點 C」等位置，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系爭專利之發明且據以實施云云。惟查：

(1) 2004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 1.4.1 節明確記載「發明說明之記載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須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的通常知識予以審究。」，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1 至 3 行已記載「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於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 θ 。本實施例中，主翼 223a 與襟翼 223b 於迎風面夾有之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申請卷第 16 頁背面）及系爭專利圖 4（如附圖 1，申請卷第 8 頁背面）所界定之迎風面 223c、預定角度 θ ，暨系爭專利圖 2（申請卷第 9 頁背面）及說明書第 5 頁第 16 至 17 行記載「各扇葉 122 前緣 L（leading edge）與後緣

T (trail edge) 之連線」(申請卷第 17 頁)等相關內容，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已能明白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指「預定角度」之數值範圍。原告辯稱發明內容未明確定義角度的數值範圍，系爭專利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顯不可採。

(2)如前所述，依系爭專利說明書圖 4 (如附圖 1)，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參酌說明書及圖式相關內容後，均可理解該迎風面係作為一限定條件，使預定角度的範圍不致毫無邊界，是系爭專利說明書中該預定角度的記載，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並無不明確而無法據以實施。

(3)系爭專利圖 4 (如附圖 1)的兩條虛線係依循系爭專利圖 2 (如附圖 1)作為建構的基礎，且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先前技術已載明，該虛線係扇葉前緣 L 與後緣 T 的連線，並配合圖式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皆能清楚且明白知悉系爭專利是如何界定該預定角度，並無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之虞。

3.原告稱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揭示之「各襟翼 223b 軸向長度 T1 與各扇葉 223 軸向長度 T 之比值係小於 0.75」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因比值範圍包含 0 之數值，涵蓋無法達成發明目的之習知技術，理當無法得到系爭專利圖 10 的比較結果；且該圖 10 的測試結果究係依據何種比值，並未說明云云。惟查：

(1)單純就字義而言，「比值係小於 0.75」的範圍確係包含 0，但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一實施例為例(申請卷第 16 頁正、背面)所界定之「比值」，係指第一襟翼於轉軸方向上的長度 T1 與該扇葉於轉軸方向上的長度 T 之比例關係

，該第一襟翼既須具體存在，則第一襟翼於轉軸方向上的長度 T1 與扇葉於轉軸方向上的長度 T 之比值就不會為 0，因此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參酌說明書及圖式相關內容後，均可理解「比值係小於 0.75」的具體意涵並不包含 0 的數值。復參 2013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 2.4.1.5 節之例 2 已詳細說明「 $L < 100\text{mm}$ 」之用語係界定濾渣層長度，由於理論上該長度不至於為 0，故長度小於 100mm 之用語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同理可知，系爭專利說明書記載「各襟翼 223b 軸向長度 T1 與各扇葉 223 軸向長度 T 之比值係小於 0.75」，其意涵該比值係小於 0.75，但並不包含 0 的數值，據此，原告斷章取義稱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內容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顯無足採。

(2) 系爭專利圖 10 (申請卷第 7 頁背面之原系爭專利說明書公告本之圖 7) 係關於在相同風量情況下，系爭專利風扇會較習知風扇有較佳的出風效率之特性曲線圖，因其僅單純敘明一可能的比較狀態，且該特性曲線相關性質並未記載於請求項中作為申請專利範圍，是其係在何種條件或基礎下所獲得，與系爭專利是否可據以實施並無關聯。

4. 原告稱系爭專利說明書更正本第 9 頁所揭示第三實施例等僅記載「各第二主翼 411 係與各第三襟翼 421 呈對應設置」，並未記載「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夾有一預定角度」，其技術內容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云云。惟如前述，發明說明之記載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須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 (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 的通常知識予以審究，而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第三實施例由系爭專利圖 9 (申請卷第 6 頁) 及系爭專利

原系爭專利請求項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間隔一段距離設置。」之記載均可得知其具有於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夾有一預定角度的技術特徵；況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之發明內容亦載明「為達上述目的，依本發明之風扇，包括一扇框、一葉輪，以及一保護框。其中，扇框具有複數個第二主翼，葉輪係軸設於扇框中，保護框係與扇框連結，且保護框具有複數個第三襟翼，各第三襟翼係分別各第二主翼對應設置，且各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第二主翼夾有一預定角度。」（申請卷第 92 頁背面）等情，亦可得知其發明內容，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推知，故無原告所述不明確或無法據以實施之問題。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55、57、59、62、65 及 67 均未違反 93 年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1.原告略稱：(1)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記載之風扇，至少包括一扇框與一葉輪，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一種風扇僅包括一葉輪，欠缺形成風扇所必要之扇框結構技術特徵，且所界定「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之技術特徵亦不明確；(2)縱所屬技術領域者可以得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風扇已包括扇框必要技術特徵，惟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附加之技術特徵為「更包括一扇框」，如此該風扇即具有二扇框，然說明書及圖式並未揭示有二扇框之風扇；(3)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進一步限縮之技術特徵，其中「比值係小於 0.75」界定不明確，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 違反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云云。惟查：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風扇，包括：…」係屬開放式請

求項的記載方式，其內容當然不侷限於僅記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中的元件，只要能達到發明目的且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記載的最少構件即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保護範圍。就本件發明目的而言，其主要係由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互相配合（如預定角度與比值關係）的技術特徵所產生的效果，是扇框並非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必要技術特徵，且風扇亦不必然要有扇框才能運作。另有關「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之技術特徵並無不明確部分，已如前述，茲不復贅。

(2) 依請求項差異原則，系爭專利附屬項 11 既明確附加一「扇框」構件，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必不具有扇框，況不具有扇框的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既未有不明確且能達成發明目的，則系爭專利附屬項 11 附加一扇框構件，僅係更明確界定其保護範圍的內容，實無由解讀該風扇具有二扇框。另有關「比值係小於 0.75」之技術特徵並無不明確部分，亦如前述，茲不復贅。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27、29、33 至 42、44 至 45 中所界定「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及「比值係小於 0.75」等技術特徵並無不明確之情事，俱如前述，不復贅述。

3. 原告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46、48、49、51 至 53 中所界定「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及「比值係小於 0.75」等技術特徵不明確外，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所界定之「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分別組合成一扇葉」及「且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等技術內容與說明書記載不符，為記載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故違反 93 年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

規定云云。惟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9 頁第 4 至 5 行已記載「…，第一主翼 223a 與第一襟翼 223b 之結構設計除了應用於葉輪 22 上，『亦可應用於風扇其他結構中』。」（申請卷第 90 頁），是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既揭露「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組合成一扇葉」、「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等技術特徵，誠如前述，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前開說明，自能理解其亦可應用於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的關係中，並無與系爭專利說明書記載不符，或記載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等情形。另關於「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及「比值係小於 0.75」等技術特徵並無不明確部分，理由同前，不復贅述。

4. 原告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55、57、59、62、65、67 中所界定「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及「比值係小於 0.75」等技術特徵不明確外，且並無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所界定之「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該第一襟翼係與該第一主翼於該風扇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為記載不明確且無法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違反 93 年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云云。然此部分均無記載不明確，或無法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之情事，俱如前述，不再贅言。

(六) 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1、55、57、59、62、65 及 67 不具新穎性：

1. 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

(1) 證據 8 揭示一種扇輪構造，其說明書第 12 頁第 13 至 19 行記載「扇輪 420 周緣設有數個上扇葉 424 及數個下扇葉 425，上扇葉之葉面呈適當彎曲且傾斜於軸心向，使上扇

葉形成一軸心向之軸流式扇葉，下扇葉之葉面則略呈平行於軸心向，使下扇葉形成略呈平行於軸心向之鼓風式扇葉，且上扇葉底端與下扇葉之頂端並未連接即上扇葉與下扇葉各自獨立」，其中證據 8 的扇輪、上扇葉、下扇葉等構造，相當於系爭專利的葉輪、第一主翼、第一襟翼，故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一種風扇，包括：一葉輪，具有複數個扇葉，各該扇葉具有一第一主翼與一第一襟翼」之技術特徵。

- (2)證據 8 上扇葉葉面傾斜於軸心向，而下扇葉葉面略平行於軸心向的配置，致使上扇葉與下扇葉間形成一夾角，且由證據 8 第 9 圖及第 11 圖（如附圖 7，舉發卷(二)第 40 頁、第 41 頁背面）所示，可知該上扇葉與下扇葉間所形成的夾角係大於 90 度，故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之技術特徵。被告雖稱證據 8 未明確界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扇葉與下扇葉之夾角，以及沿軸心驅動之氣流迎風面與上扇葉、下扇葉之夾角度，其迎風面方向亦無法進一步得知云云。經查，證據 8 於說明書雖未具體界定上扇葉與下扇葉之夾角，惟由其說明書所載「上扇葉之葉面呈適當彎曲且傾斜於軸心向，…下扇葉之葉面則略呈平行於軸心向」之內容（舉發卷(二)第 36 頁），及其圖式第 9 圖及第 11 圖（如附圖 7，舉發卷(二)第 40 頁、第 41 頁背面）所揭露上扇葉及下扇葉的配置方式，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直接且無歧異知悉該上扇葉與下扇葉實質顯示形成一夾角，且該夾角之角度係大於 90 度的技術特徵；再者，扇輪轉動時於扇葉前後必然分別形成一迎風面與一背風面，由證據 8 扇葉的配置及風扇旋轉所

得知之迎風面的關係，亦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迎風面係位於形成夾角的一面，故被告稱證據 8 未明確界定扇葉夾角及無法得知迎風面云云，均無可採。

- (3)由證據 8 第 11 圖（如附圖 7，舉發卷(二)第 41 頁背面）所示上扇葉底端與下扇葉之頂端並未連接，使上扇葉與下扇葉間具有一間隔，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
- (4)證據 8 雖未以文字敘述扇葉之迎風面，惟扇葉於轉動時具有迎風面與背風面係眾所皆知之普通常識，且依證據 8 葉輪扇葉的設計與發明目的，亦可直接無歧異得知該葉輪的迎風面係上扇葉與下扇葉形成夾角的該面，證據 8 第 9 圖（如附圖 7，舉發卷(二)第 40 頁）亦已清楚揭露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面，故已實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各該第一襟翼係與各該第一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及「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等技術特徵。
- (5)綜上，證據 8 已完全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
- (6)參加人稱證據 8 為離心式風扇而系爭專利為軸流式風扇，證據 8 的上扇葉及下扇葉不能對比於系爭專利的主翼與襟翼云云。惟查，依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記載內容，並未限定該風扇或扇葉僅限用於軸流式風扇，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主要在界定扇葉的技術內容，既證據 8 的扇輪已完全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所有技術特徵，則其是否為軸流式或離心式，即非所問。參加人雖稱系爭專利將「單一」扇葉區分為主翼與襟翼，並非各自獨立的扇葉，證據 8 之上扇葉與下扇葉不能對比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主翼、襟翼云

云。惟依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記載，主翼與襟翼係各自獨立，並以名稱加以區別，而證據 8 的上扇葉與下扇葉不僅各別獨立亦分別有其作用，況被告亦認同證據 8 的上扇葉與下扇葉係相當於系爭專利的主翼與襟翼，是參加人前開主張，尚非可採。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各該第一襟翼與各該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雖證據 8 未以文字界定上、下扇葉的軸向長度，但由證據 8 第 11 圖（如附圖 7，舉發卷(二)第 41 頁背面）上、下扇葉的關係，可直接且無歧異獲得扇輪之下扇葉與上扇葉的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故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附屬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新穎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7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一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證據 8 說明書已明確記載下扇葉之葉面略呈平行於軸心向（舉發卷(二)第 36 頁），且圖式第 9 圖、第 11 圖亦具體揭露下扇葉概呈平板狀（舉發卷(二)第 40 頁、第 41 頁背面），故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之附屬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新穎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 9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之翼形不同」，證據 8 說明書已明確記載上扇葉之葉面呈適當彎曲且傾斜於軸心向，下扇葉之葉面略呈平行於軸心向（舉發卷(二)第 36 頁），誠如前述，相當於系爭專利第一主翼與第一襟翼之翼形不同的技術特徵，故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之附屬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新穎性。

- 5.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之安裝角不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第 16 至 18 行記載「…各扇葉 122 前緣 L (leading edge) 與後緣 T (trail edge) 之連線，與葉輪 12 底面形成一安裝角 β 。」(申請卷第 90 頁)，已對安裝角定義，而證據 8 第 11 圖(舉發卷(二)第 41 頁背面)已揭露上扇葉與下扇葉的安裝角不同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之附屬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新穎性。
- 6.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更包括一扇框，該葉輪係軸設於該扇框內」，證據 8 圖式第 11 圖(舉發卷(二)第 41 頁背面)已具體揭露扇輪軸設於殼體(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扇框)的技術特徵，故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附屬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新穎性。
- 7.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為獨立項，請求標的為風扇扇葉，而其技術特徵均已見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證據 8 既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所有技術特徵，俱如前述，則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的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不具新穎性。
- 8.系爭專利請求項 57、59、65、67 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分別為「其中該第一襟翼與該風扇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 0.75」、「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具有不同翼型」、「其中該第一襟翼係為曲形或平板」、「其中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之安裝角不同」，係分別等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9、7、10 的附屬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3、9、7、10 已為證據 8 所揭露，俱如前述

，故證據 8 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7、59、65、67 不具新穎性。

9. 系爭專利請求項 62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55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該第一主翼與該第一襟翼分別為一動葉」，證據 8 扇輪的上扇葉與下扇葉亦皆為可隨扇輪轉動的扇葉，故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62 之附屬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2 不具新穎性。

(七) 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1、55、57、59、62、65 及 67 不具進步性：

證據 8 既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1、55、57、59、62、65 及 67 不具新穎性，而相同結構必具有相同的功效，即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1、55、57、59、62、65 及 67 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8 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1、55、57、59、62、65 及 67 不具進步性。

(八) 證據 2、8 及證據 4、8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26 不具進步性，證據 6、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但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2、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26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再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該些靜葉與該扇框相連接」，經查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1 之技術特徵，業如前述；而證據 2 係揭示一種軸流風扇，由其說明書第 1 欄第 54 行至第 2 欄第 3 行記載「如圖 1 至 3 所示，風扇係設

置於一筒狀罩體 1，該筒狀罩體係形成一導風管，並可藉由風扇的作動，使氣流如圖 2 所示的箭頭方向流動於導風管中」（舉發卷(一)第 51 頁、第 53 頁背面）、第 2 欄第 3 5 至 39 行記載「定子 7 係同樣預設有串接之扇葉 11，並可如圖所示，使串接之扇葉在該筒狀罩體 1 中用以支撐該定子及風扇本體」（舉發卷(一)第 51 頁、第 53 頁背面），可知證據 2 所揭露的筒狀罩體 1 與扇葉 11 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的扇框與靜葉，是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之附屬技術特徵。

(2)證據 2 與證據 8 皆為風扇技術領域，具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且證據 8 已揭露扇輪與殼體結合的技術特徵，俱如前述，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欲將證據 8 的扇輪應用於證據 2 的筒狀罩體僅屬簡單組合，並無困難，故證據 2、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被告稱證據 2 雖揭示系爭專利之葉輪軸設於扇框並有複數靜葉，該靜葉與扇框相連結等技術特徵，惟證據 2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相關技術特徵，故證據 2、8 之組合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云云。惟查，證據 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相關技術特徵，但此部分之技術特徵已為證據 8 所揭露，俱如前述，證據 2 既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之附屬技術特徵，且與證據 8 具有充分之組合動機，誠如前述，則證據 2、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是被告所述，並無足採。

(3)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靜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證據 2 圖 2（如附圖 2

，舉發卷(一)第 53 頁) 已揭露複數串接扇葉 11 形成不連續平面，是證據 2 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2、8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4、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26 不具進步性：

-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再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該些靜葉與該扇框相連接」，經查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1 之技術特徵，業如前述；而證據 4 揭示一種散熱扇之出風口導流構造，其所有圖式均清楚揭露殼體 10 與基座 13 間具有複數連結兩者的肋條 14 (舉發卷(一)第 41 頁至第 43 頁背面)，是證據 4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其中該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該些靜葉與該扇框相連接」之附屬技術特徵。而證據 4 與證據 8 皆為風扇技術領域，具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且證據 8 揭露扇輪與殼體結合的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欲將證據 8 的扇輪應用於證據 4 的殼體僅屬簡單組合，並無困難，故證據 4、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靜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由證據 4 第 2 圖及第 4 圖 (如附圖 3、舉發卷(一)第 43 頁正、背面) 所示，散熱扇之肋條 14 係以環狀及徑向交錯配置方式設置，由圖式之進風口 11 及箭頭，可知肋條 14 之第一徑向導流部 141 與第二徑向導流部 143 接受氣流，造成迎風面，而第一環

狀導流部 142 與氣流平行，並無迎風面，故第一徑向導流部 141 與第二徑向導流部 143 為一不連續面之關係，是證據 4 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4、8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 6、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但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再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該些靜葉與該扇框相連接」，經查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1 之技術特徵，業如前述；而證據 6 揭示一種軸流風扇結構，由其圖 4、6（如附圖 5，舉發卷(一)第 11 頁、第 10 頁背面）及說明書第 0022 段記載「本發明軸流風扇結構之第二實施例，係包含一定子 30，緊密結合該轉子 20 之氣流流動方向之一側。該定子具有數個靜葉 31，該數個靜葉設置於該扇葉之氣流流動方向之一側」（舉發卷(一)第 7 頁背面、第 9 頁背面），可知證據 6 之轉子 20 係設置於包含定子 30 與數個靜葉 31 的殼體（相當於系爭專利的扇框）內，是證據 6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2「其中該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該些靜葉與該扇框相連接」之附屬技術特徵。而證據 6 與證據 8 皆為風扇技術領域，具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且證據 8 已揭露扇輪與殼體結合的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欲將證據 8 的扇輪應用於證據 6 的殼體僅屬簡單組合，並無困難，故證據 6、8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 (2) 證據 6 所揭露的靜葉係為一完整構件，其迎風面僅為一連續面，非為兩表面，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6「其中

該靜葉更包括一迎風面，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附屬技術特徵，且證據 8 亦未有相關技術特徵之揭露，是在未有任何動機、建議或教示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並無法經由簡單組合證據 6、8 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之發明，故證據 6、8 之組合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 (3)原告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所界定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相同之「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技術特徵，已為證據 8 所揭露云云。惟查，證據 8 所揭露「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技術特徵，係指葉輪扇葉的迎風面，並未教示該等技術特徵亦可應用於扇框靜葉，因葉輪扇葉與扇框靜葉原則上係各具不同作用，故在缺乏動機、建議或教示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難謂能經由簡單轉用、置換、改變而完成相同之技術內容，原告所述尚非可採。

(九)證據 5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33、42、46、53 不具進步性：

- 1.證據 5 發明摘要揭示一種定子扇葉與葉輪驅動軸及其個人化船隻之技術內容，其葉輪構造主要係應用於個人化船隻的推進，而其作用物為水流（舉發卷(一)第 27 頁），與系爭專利的扇葉主要係應用於散熱、作用物為氣流，二者屬於不同之應用領域；再者，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發明內容第 1 段揭示其發明目的主要在於提供一種風扇，能延緩失速狀況之發生，且具有較佳出風效率（申請卷第 92 頁背面），而證據 5 的發明目的則在減低船隻運行時噴射幫浦的操作噪音，及避免因噴射幫浦故障所引起的軸向推力傳遞到發動機（舉發卷(一)第 27 頁），二者於發明目的及所欲解決的問題顯然

並不相同，非屬相關之技術領域，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思考系爭專利的發明時，並無動機去參酌類似證據 5 之技術領域。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可能參酌證據 5 之先前技術，然證據 5 圖 7（如附圖 4，舉發卷（一）第 24 頁背面）所揭露的第一靜葉部 212 與第二靜葉部 218 係連接設置，並未間隔一段距離，即證據 5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及系爭專利請求項 46「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5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46 不具進步性。承上，原告稱證據 5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亦未能達成無法預期功效云云，顯不足採。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33、42 均為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系爭專利請求項 53 為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附屬項，證據 5 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46 不具進步性，當然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42、53 不具進步性。

(十)證據 5、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再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附屬技術特徵為「更包括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而證據 5 基本上非屬與系爭專利相關之技術領域，已如前述，在欠缺足夠的建議或教示下，實難有組合證據 5、8 技術特徵之動機，並能據此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發明，故證據 5、8 之組合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為獨立項，其內容為「一種風扇，包括

：一扇框，具有複數個靜葉，各該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各該第二襟翼係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靜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以及一葉輪，其係軸設於該扇框中。」，而查證據 8 固揭露扇輪具有上扇葉及下扇葉，但並未揭露扇框具有靜葉或靜葉具有前開同樣的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是證據 8 至少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5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5、8 既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且證據 5、8 非為相關之技術領域，二者缺乏組合動機，自難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經由簡單組合證據 5、8 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發明，故證據 5、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29、33 至 42、44、45 均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證據 5、8 之組合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當然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9、33 至 42、44、45 不具進步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為獨立項，其內容為「一種風扇，包括：一扇框，具有複數個第二主翼；一葉輪，其係軸設於該扇框中；以及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且該保護框具有複數個第三襟翼，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分別組合成一扇葉，且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扇

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而查證據 8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關於扇框靜葉及保護框等技術特徵，是證據 8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5 與系爭專利非屬相關之技術領域，且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之技術特徵，是證據 5 、8 既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之技術特徵，且二者非為相關之技術領域而缺乏組合動機，自難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經由簡單組合證據 5 、8 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發明，故證據 5 、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均為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附屬項，而證據 5 、8 之組合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當然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
6. 原告稱被告不否認證據 5 所揭示幫浦罩體 216 係與罩體 206 相連結之技術特徵，已相當揭示系爭專利葉輪軸設於扇框並有複數靜葉，具有保護框以與扇框相連結之所有技術特徵，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證據 5 設置保護框可提昇風量與風壓之教示下，具有合理動機將保護框組合至證據 8 之扇框，並可輕易經由轉用、置換、改變，將證據 5 之數個靜葉由其第一靜葉部與第二靜葉部之「迎風面」形成「一預定角度」，且使「該預定角度大於 90 度」及使「該第一靜葉部與第二靜葉部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該迎風面為一

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是證據 5、8 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所有技術特徵云云。惟查，證據 5 的葉輪與扇葉係應用於水流的領域，基本上不會具有「設置保護框可提昇風量與風壓」的教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然也不會有合理的動機將證據 5 的保護框設置於證據 8 的扇框上；又證據 5、8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亦如前述，且證據 8 亦未教示具有上、下扇葉的配置方式可援用於扇框靜葉，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5、8 之組合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發明，原告所述並無理由。另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部分，原告主張之內容略同，其論駁理由，茲不復贅。

(十)證據 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進一步界定「更包括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之技術特徵，而查證據 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1 之技術特徵，業如前述；又證據 9 揭示一種組合式風扇及其所使用之扇框結構，依其說明書第 5 頁第 4 至 5 行記載「本發明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扇框結構，與一般散熱風扇搭配使用」（舉發卷(一)第 19 頁）、第 8 頁倒數第 4 至 5 行記載「除了第四圖所示之扇框結構置於散熱風扇入風側之外，該扇框結構亦可置於該散熱風扇的出風側」（舉發卷(一)第 18 頁背面），可知證據 9 的扇框結構即相當於系爭專利的保護框，又證據 9 既已教示該扇框結構可設置於風扇入風側或出風側，而系爭專利並未特別界定保護框與扇框的連結態樣，且單純附加保護框的技術亦未提供特別功效

，是證據 9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更包括一保護框，其係與該扇框連結」之技術特徵；又證據 8、9 皆為風扇技術領域，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簡單組合證據 8、9 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發明，故證據 8、9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所有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2. 被告及參加人稱證據 9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的相關技術特徵，該等技術特徵於證據 8 亦未揭露，因此證據 8、9 之組合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云云。惟如前述，證據 8 已完全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被告亦不否認證據 9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附屬技術特徵，是證據 8、9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的所有技術特徵，而將證據 9 所揭露保護框與扇框連結的技術，應用於證據 8 之扇框，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僅係單純的簡單附加並無困難，是被告及參加人此部分所述，並無理由。

(四) 證據 5、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但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46、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 5、8、9 之組合當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8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又證據 9 散熱風扇 2 的肋條結構 22 雖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的扇框靜葉，惟證據 9 僅

有單純的肋條結構 22，並無主翼、襟翼之分，故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而證據 5 非與系爭專利為相關之技術領域，且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是縱然將非屬相關技術領域的證據 5 與證據 8、9 組合，亦因證據 5、8、9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前開技術特徵，致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未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發明，故證據 5、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 均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而證據 5、8、9 之組合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當然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 不具進步性。
4. 證據 8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扇框靜葉及保護框等技術特徵，是證據 8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關於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的相關技術特徵，俱如前述。又依證據 9 第三圖、第四圖（舉發卷(二)第 9 頁正、背面）所示散熱風扇 2 的肋條結構 22 與扇框結構 1 的靜葉 13，雖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的扇框第二主翼與保護框第三襟翼，惟由該圖式可知該肋條結構與靜葉的數量並不一致，可知證據 9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各該』第二主翼及『各該』第三襟翼分別組合成一扇葉」之技術特徵；再者，證據 9 說明書並未具體揭露肋條結構與靜葉間之配置關係，由上開圖式亦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證據 9 之肋條結構 22 與扇框結構 1 的靜葉 13，兩者是否相隔一段距離設置，是證據 9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

求項 46「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之技術特徵。而證據 5 非與系爭專利為相關之技術領域，且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之技術特徵，是縱然組合證據 5、8、9，亦因證據 5、8、9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前揭技術特徵，致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未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發明，故證據 5、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均為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附屬項，而證據 5、8、9 之組合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當然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
6. 原告稱證據 5、8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於該扇葉的迎風面夾有一預定角度，該預定角度係大於 90 度，該迎風面為一不連續的平面或曲面」之技術特徵，證據 9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扇框與保護框相連結之部分技術特徵，故組合證據 5、8、9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進步性云云。惟承前所述，證據 8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關於第二主翼與第三襟翼的相關技術特徵，而證據 5 非屬於與系爭專利相關之技術領域，且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各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之技術特徵，縱證據 9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扇框與保護框相連結之技術特徵，整體觀之，證據 5、8、9 仍未完全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的所有技術特徵，即便將非屬相關技術領域的證據 5 與證據 8、9 組合，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仍

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的發明，原告所稱並無可採。至於原告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46 之其他附屬項不具進步性之論述，均係基於證據 5、8、9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46 不具進步性，既證據 5、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46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其關於附屬項之主張，當亦無足採。

(三)證據 5、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49 不具進步性：

因證據 5、9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及系爭專利請求項 46「該第三襟翼係分別與各該第二主翼係相隔一段距離對應設置」之技術特徵；且證據 5 與系爭專利非屬相關之技術領域，證據 5、9 難謂具有充分的組合動機，俱如前述，縱組合證據 5、9 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46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 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系爭專利請求項 49 為直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附屬項，證據 5、9 之組合既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46 不具進步性，當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49 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 5、7、9 及證據 5、7、8、9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7 與 9 雖皆為風扇技術領域，具技術領域之關連性，惟證據 7、9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證據 5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且證據 5 與證據 7、9 非屬相關之技術領域而不具有組合動

機，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使簡單組合證據 5、7、9 亦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發明，故證據 5、7、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均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附屬項，證據 5、7、9 之組合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當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5、7、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證據 8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靜葉具有一第二主翼與一第二襟翼，該第二主翼與該第二襟翼係相隔一段距離設置」之技術特徵，在證據 5、7、8、9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上開技術特徵之情況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難經由簡單組合證據 5、7、8、9，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發明，當然亦無法輕易完成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之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之發明，故證據 5、7、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不具進步性。

七、綜上所述，經本院審認結果認：(1)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55、57、59、62、65 及 67 之更正未違反 103 年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之規定；(2)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未違反 93 年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3)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55、57、59、62、65 及 67 未違反 93 年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4)證據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1、55、57、59、62、65 及 67 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5)證據 2、8 及證據 4、8 及證據 6、8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

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6)證據 8、9 及證據 5、8、9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7)證據 2、8 及證據 4、8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但證據 6、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8)證據 5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7、33、42、46、53 不具進步性；(9)證據 5、8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10)證據 5、8、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46、48、49、51 至 53 不具進步性；(11)證據 5、9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至 41、49 不具進步性；(12)證據 5、7、9 及證據 5、7、8、9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至 41 不具進步性。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55、57、59、62、65、67 違反核准時 93 年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而應予以撤銷。從而，被告所為「104 年 8 月 19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及「請求項 27、29、33 至 42、44 至 46、48、49、51 至 53 舉發不成立」部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請求撤銷該部分之處分及其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所為「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55、57、59、62、65、67 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因上開足以證明上列請求項舉發成立之證據及其組合均為舉發時所提出，非本件訴訟始提出之新證據或爭點，參加人當時亦曾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並無參加人於被告舉發審查階段無法斟酌及時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情事，且本院於行政訴訟程序業已適當曉諭爭點，並經當事人充分辯論，而認定系爭專利上開所列請求項確不符合專利要件，參加人已無再行更正之可能，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尚無事證未臻明

確或系爭專利請求項尚待被告審查之情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1、3、7、9 至 12、22、26、55、57、59、62、65、67 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專利權」之處分，亦有理由，應予准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及參加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院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蕭文學

法官 杜惠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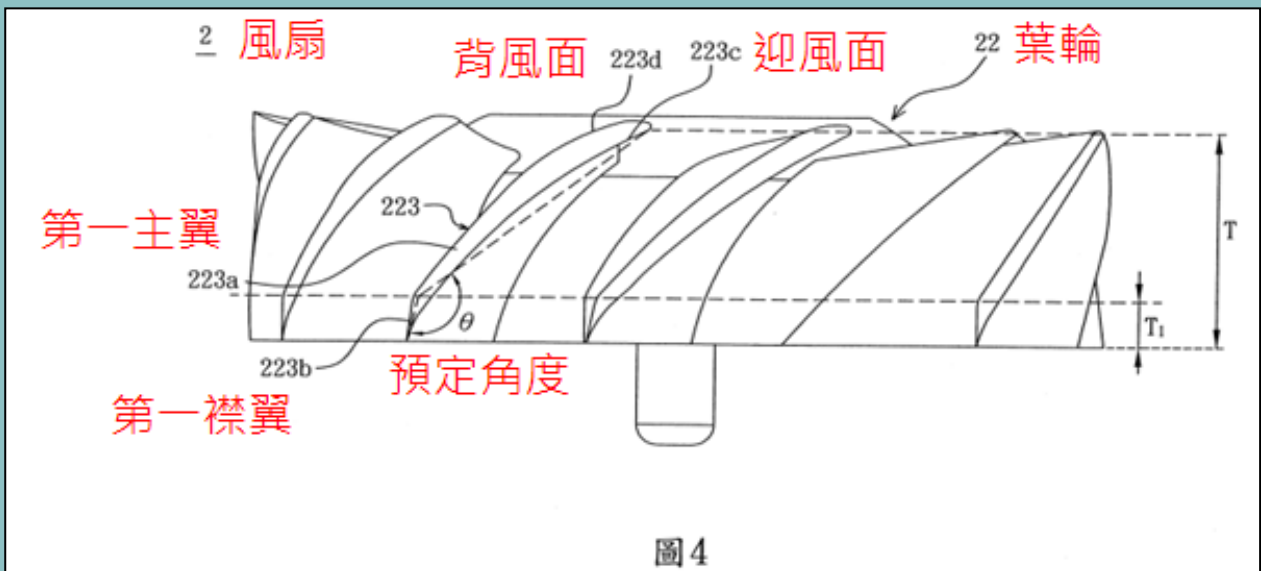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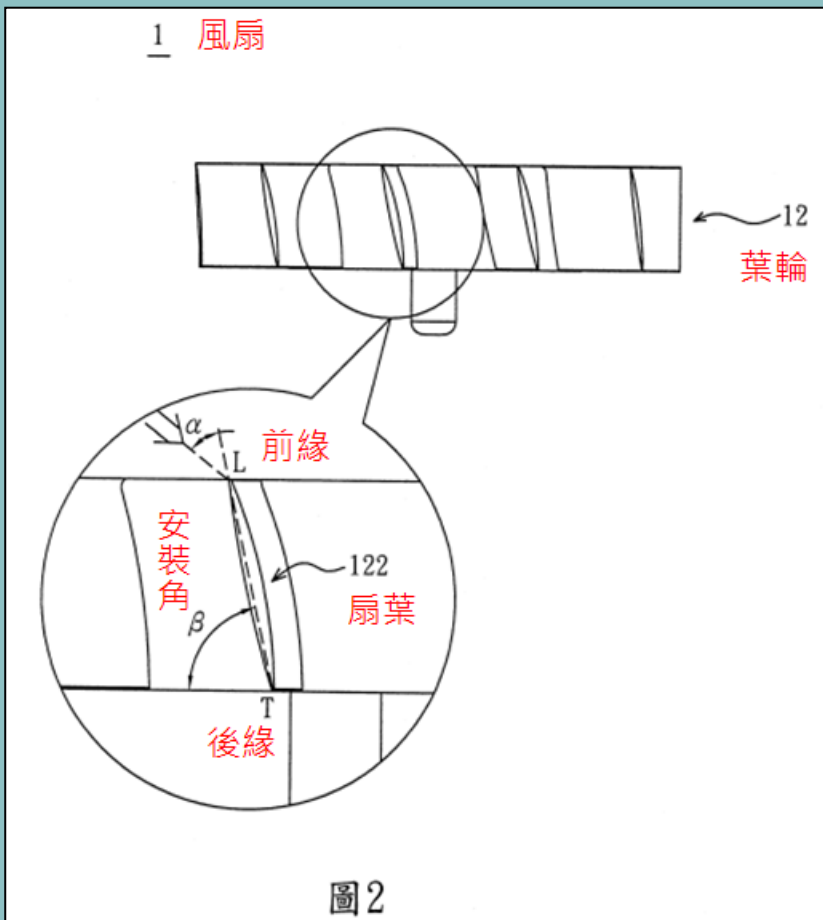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 |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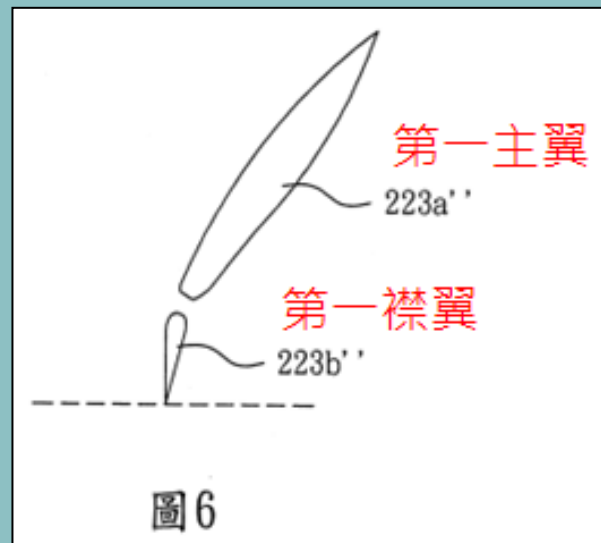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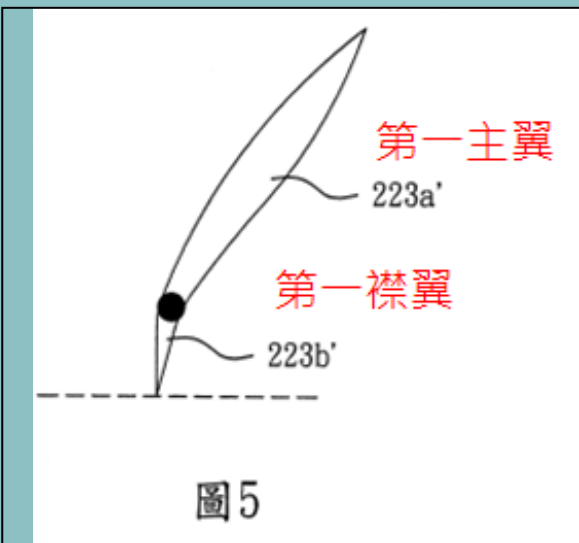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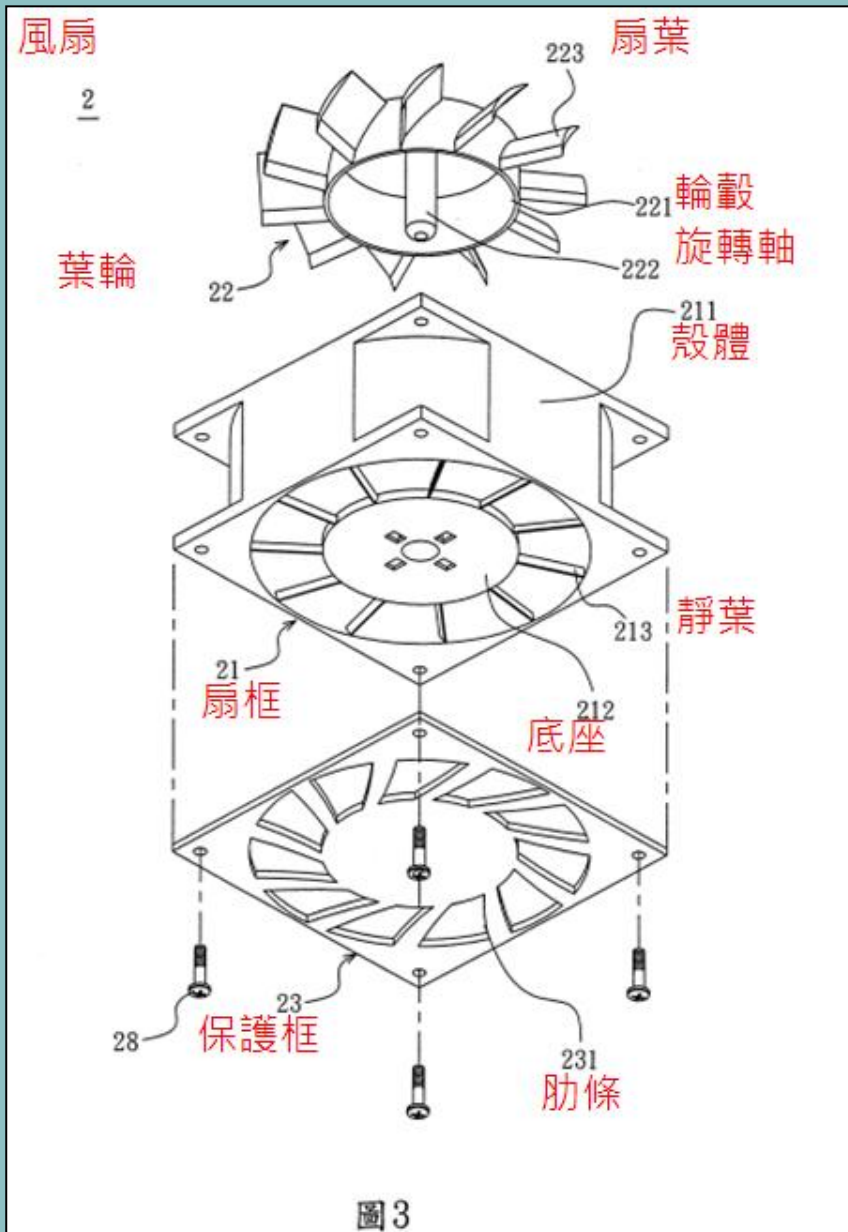
| | |
|--|--|
| <p>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 <p>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
|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 <p>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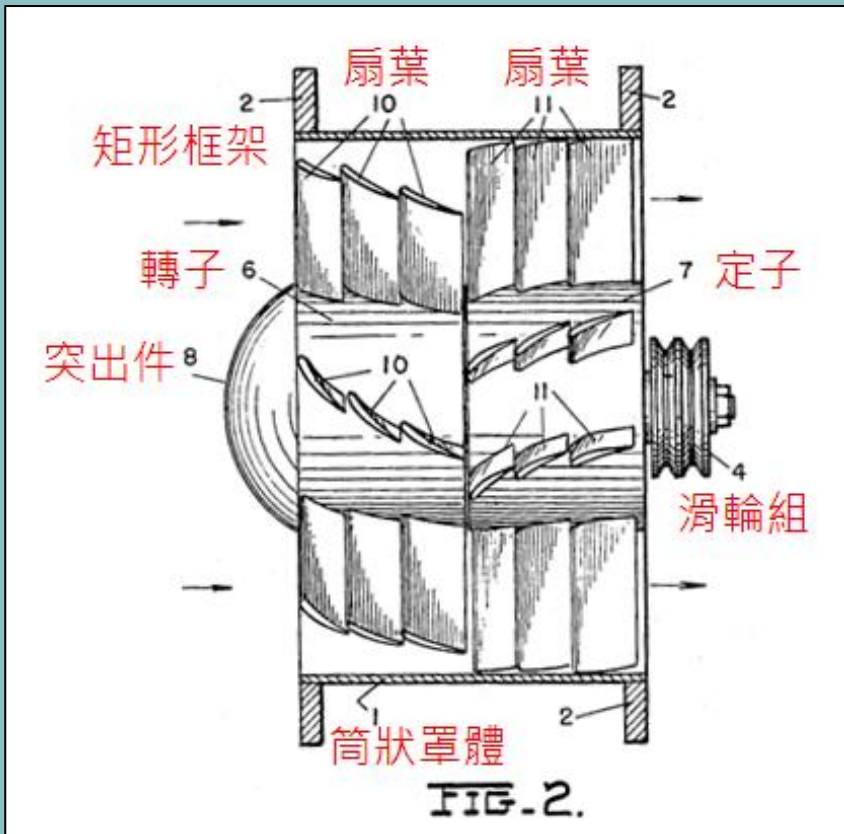
附圖：

附圖 1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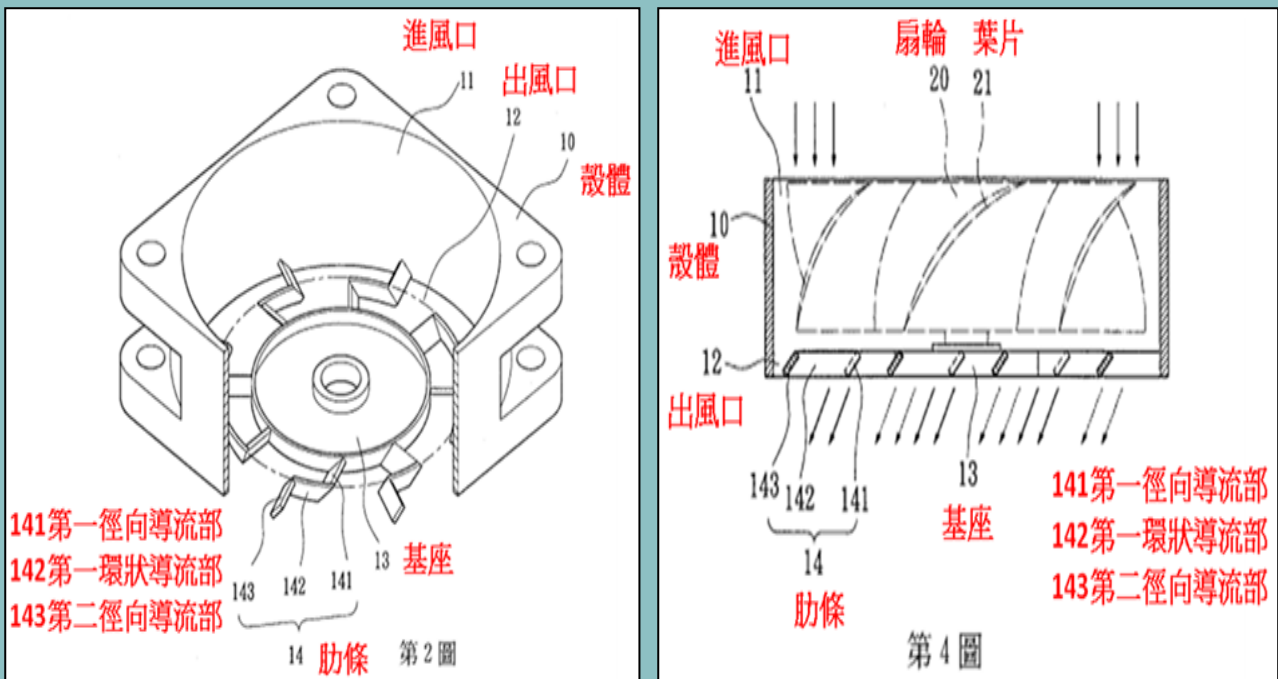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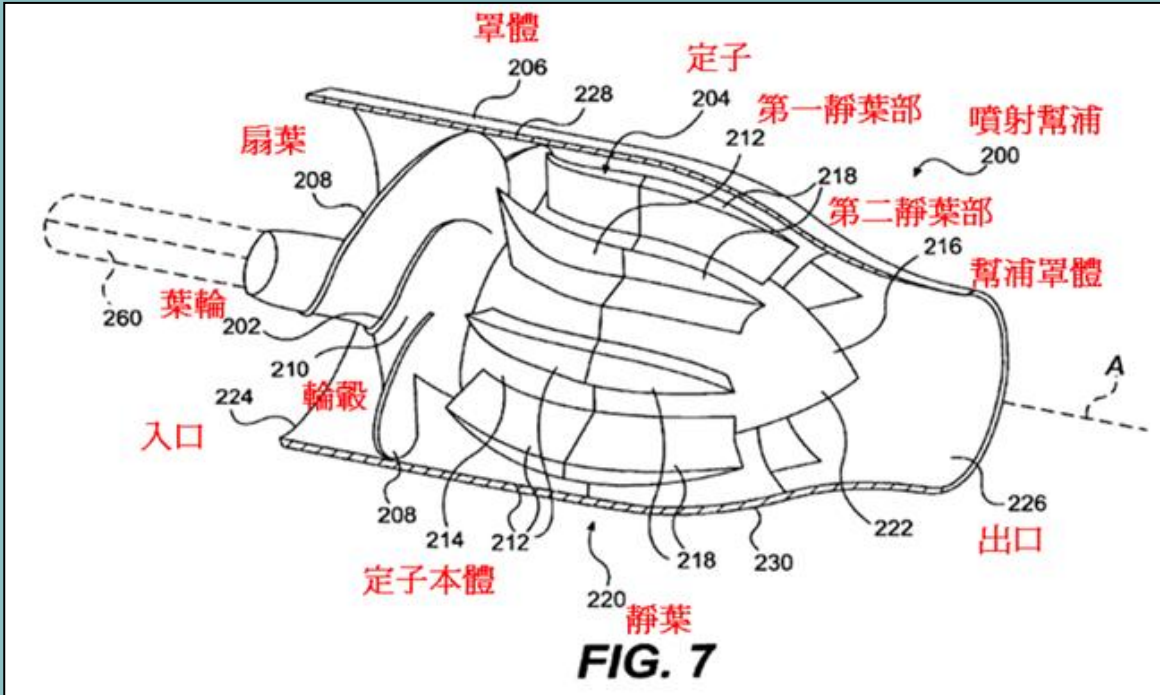
附圖 2 (證據 2 之圖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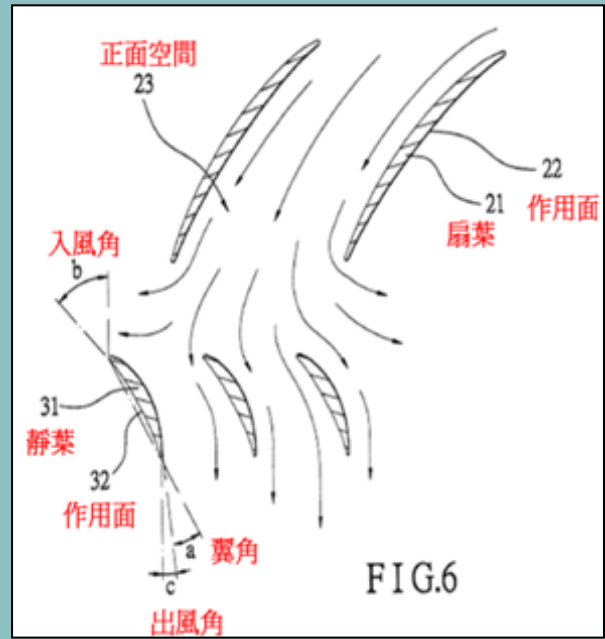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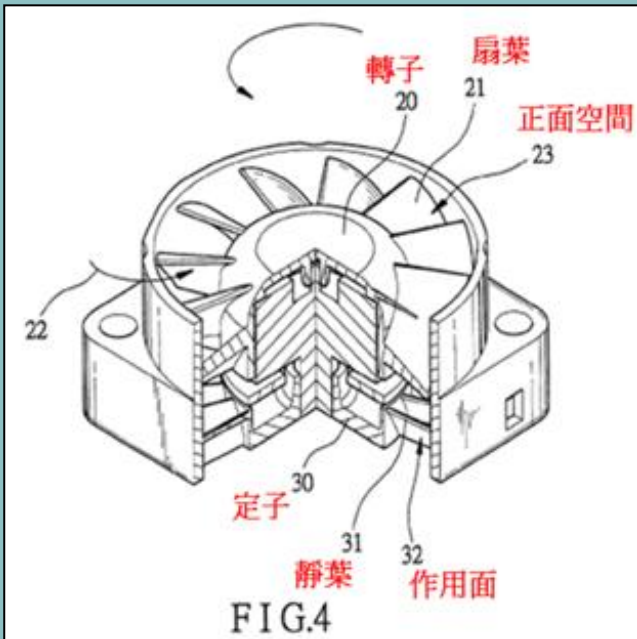
附圖 3 (證據 4 之圖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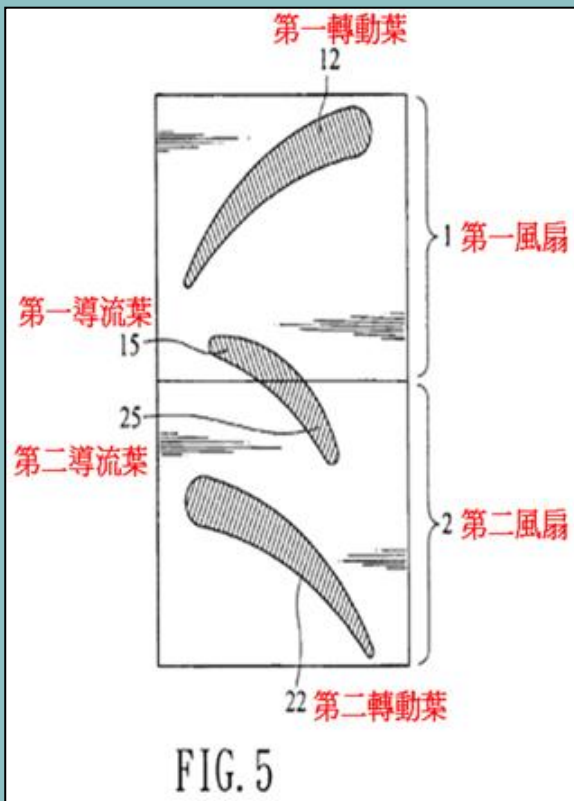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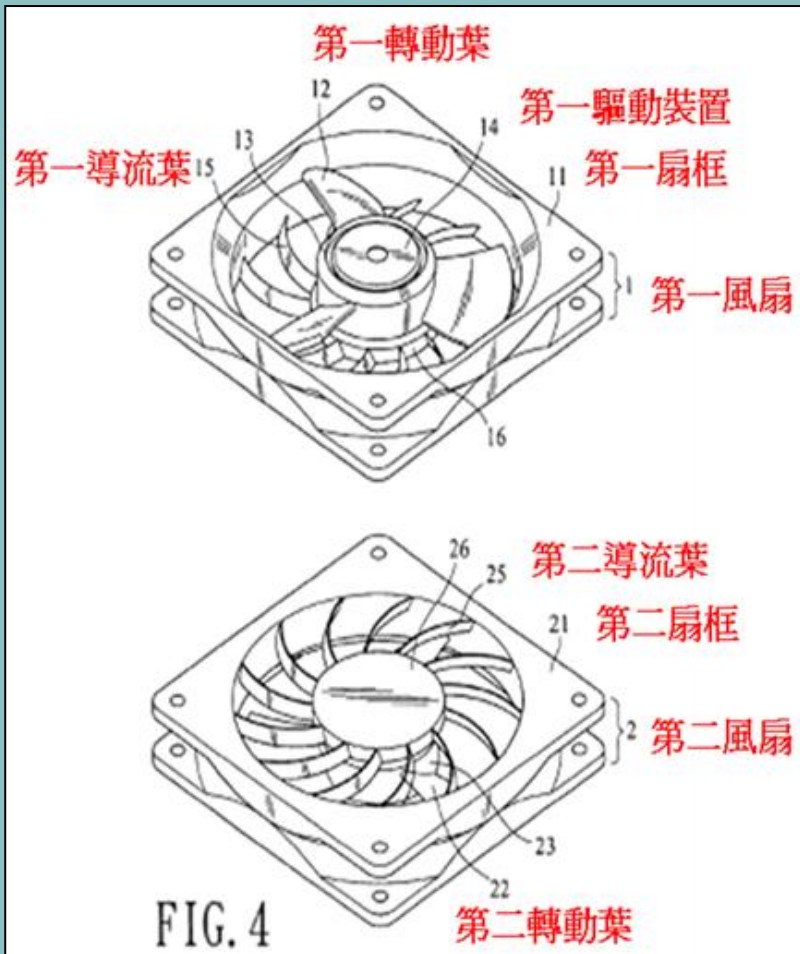
附圖 4 (證據 5 之圖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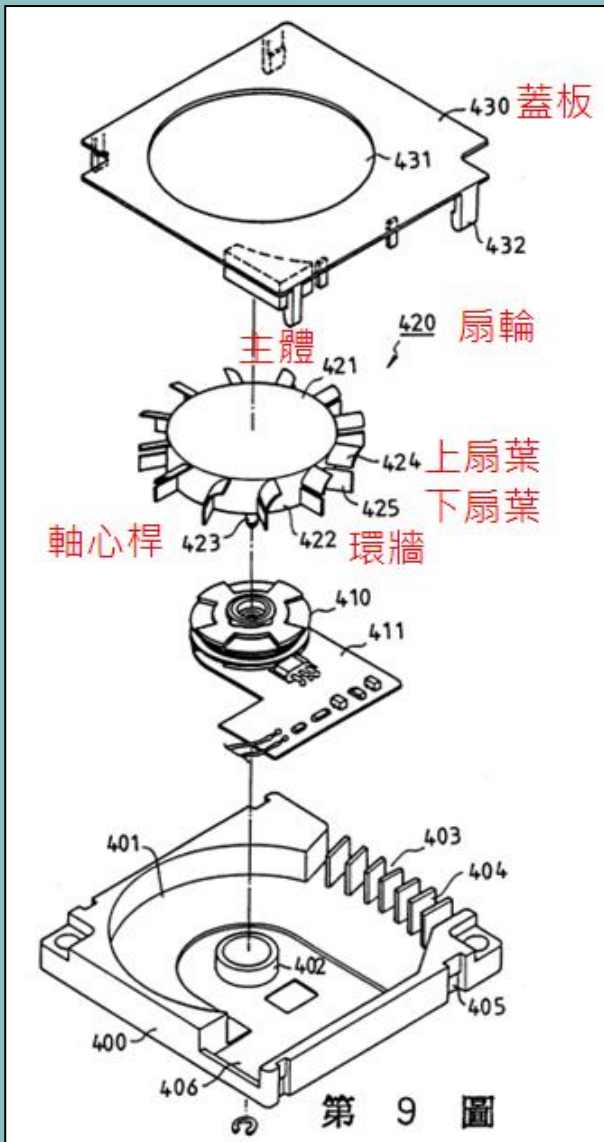
附圖 5 (證據 6 之圖式) :



附圖 6 (證據 7 之圖式) :



附圖 7 (證據 8 之圖式) :



附圖 8 (證據 9 之圖式) :

